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19年10月·总第5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圆满结束并确定未来工作新方向 .....	5
欧专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在慕尼黑会面 .....	7
三大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与用户探讨全球专利制度 .....	8
欧专局参加捷克工业产权局成立百年相关活动 .....	9
欧专局与马来西亚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	10
美国 .....	11
美国专利商标局取消有争议的“居住证明”规则 .....	11
美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不希望在贸易协定中加入安全港条款 .....	12
美国电影协会统一全球品牌 .....	13
现代汽车美国公司诉奔腾汽车零部件公司商标侵权 .....	14
欧盟 .....	14
欧盟法院助审官称权利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电子书 .....	14
欧洲出版商谴责谷歌不尊重《欧洲版权指令》 .....	15
英国 .....	16
知识产权是英国受脱欧影响最小的领域 .....	16
英国工党提出关于药品强制许可的提案 .....	17
英国伦敦知识产权犯罪监管部门逮捕一名侵权者 .....	17
英知识产权局驳回“ChefUber”商标注册申请 .....	18
英国：“Liverpool”商标申请被驳回 .....	18

任天堂在英国的高等法院赢得诉讼 .....	19
英国政府报告称平台独家发布助长盗版 .....	20
俄罗斯 .....	20
俄罗斯推出电子注册证和专利证书 .....	20
俄罗斯制定地理标志保护规则 .....	21
澳大利亚 .....	21
澳大利亚专家称革新专利危害小企业创新 .....	2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人工智能“应用商店” .....	22
其他 .....	23
加拿大专利保护制度概述 .....	23
专家就如何在墨西哥提交商标申请提出中肯建议 .....	25
巴西法官拒绝对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颁发禁令 .....	26
意大利对基于社交通信软件的报纸盗版展开调查 .....	27
希腊工业产权组织启动更加完善的业务系统 .....	29
新西兰航空因“Kia Ora”商标备受指责 .....	29
印度专利境外申请许可规定概述 .....	30
商标在越南被抢注为域名 企业该如何应对 .....	30
菲律宾 2019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申请量有所增长 .....	32
现代汽车与安波福联合将知识产权应用于新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	34
壳牌马来西亚公司采取行动打击润滑油假冒制品 .....	35
日本专利局与非洲的知识产权机构加强合作 .....	35
埃及商标局提高官费标准 .....	36

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调整官费收取标准和流程.....	36
尼日利亚为推出药品可追溯性系统制定目标.....	37
<b>参考分析 .....</b>	<b>38</b>
未来知识产权的十大变化.....	38
WIPIR 网络研讨会：区块链是版权保护的未來嗎？ .....	40
研究人员认为执法措施并非解决盗版的最佳方法.....	41
消费者期望品牌所有人和社交媒体平台打击假冒.....	43
2019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	43
2019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全球人工智能现状.....	45
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	46
好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工作的窍门.....	47
知识产权在奥运会中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	49

# 国际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圆满结束并确定未来工作新方向

2019年10月1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圆满结束。在本次会议上，来自192个WIPO成员国的代表们就2020年至2021年2年期的工作计划和相关预算达成了共识，与此同时，还有十几个国家新加入了WIPO的知识产权相关条约。



在9月30日至10月9日会议期间，1200多名代表聚集在一起，就与WIPO管理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有关的广泛问题进行了谈判。该框架为创新和创意作品的创造和跨界流动提供支持，从而改善世界各地的生活。

代表们通过了2020年至2021年2年期WIPO工作计划和预算。根据预算，在这2年期间，收入总额预计将增长至8.828亿瑞士法郎，比上一个2年期增长6.4%，而支出总额预计为7.684亿瑞士法郎，预计盈余为9580万瑞士法郎。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表示：“我们正在实施重大改革以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充分利用新技术来适应迅速发展的全球知识经济，而知识产权在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对各成员国批准WIPO秘书处未来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

在谈判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一些成员国也抓住

时机加入了WIPO的各项条约，在WIPO的26项条约中共有11个成员新加入或被批准（按交存时间排序）：

越南交存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的文书，加入了WIPO的国际外观设计体系，成为第61个成员。通过海牙体系进行一次国际申请并缴纳一组费用，就可以在多达几十个国家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委内瑞拉加入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称为《马拉喀什条约》），成为该条约第59个成员。

萨摩亚共加入了3项条约，作为第153个成员加入《专利合作条约》，作为第62个成员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此外还加入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从而推动该协定向生效迈进一步。

以色列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成为其第63个成员。

新西兰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成为第60个成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成为第28个成员，而该条约将在30个缔约成员加入后生效。该国还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

约》，成为第 50 个成员。而该国以第 61 个成员的身份新加入《马拉喀什条约》，使该条约覆盖范围达到 88 个国家（欧盟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加入该条约）。

此外，朝鲜交存了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文书。

在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代表们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按议程表排序）：

1、批准了 2020 年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2、决定了协调委员会（Coordination Committee）的组成，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总干事进行提名，以供 WIPO 大会（General Assembly）任命。

3、推迟审议当前 10 项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申请，直至 2021 年得出对现有驻外办事处网络评估结果，以期在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2 年期内增设 4 家 WIPO 驻外办事处。

4、批准了 2020 年至 2029 年 WIPO《基本建设总计划》（Capital Master Plan）。《基本建设总计划》下的项目将对所需的资本投资进行及时规划，以确保 WIPO 有的放矢，能够执行其任务，减少被动，并且消除或减少环境、安保、健康和 / 或安全方面的风险。

5、决定利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的最新发展实施新的系统来制作 WIPO 会议记录，以节省大量时间和成本。

6、为了能够就保护广播组织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并在 2020 年至 2021 年 2 年期召开关于通过相关条约的外交会议，大会邀请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继续朝这一目标努力工作。大会还指出，SCCR 应就限制与例外、艺术家转售使用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以及戏剧导演的权利等其他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7、决定在 2020 年 9 月的会议上继续讨论关于

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Design Law Treaty）的外交会议相关事宜，会议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该条约将通过简化和统一各个国家 / 地区完全不同的申请规则使寻求外观设计保护的设计师从中受益。

8、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授权期限延长 2 年（2020 年至 2021 年），并且通过了 IGC 在该 2 年期的工作计划。根据商定的授权内容，IGC 将继续加快工作进度，并且最终确定一项国际法律协议，在不预判知识产权相关成果性质的情况下，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的保护。WIPO 大会已经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各成员国向 WIPO 自愿基金（WIPO Voluntary Fund）捐款，并请各成员国考虑其他备用资金安排。芬兰政府和德国政府承诺分别向自愿基金捐款 1.5 万欧元。

9、通过了《专利合作条约》实施修正案，在主管知识产权局发生信息技术运行中断的情况下，为申请人提供额外的保障，并为更正国际申请中存在的错误和遗漏提供更多机会，改进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费用传送方式，并进一步提高国际初步审查的透明度。

10、同意将来自国家 / 地区的部分申请人的 PCT 费用减免资格标准继续延用 5 年。

11、通过了《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明确有关所有权变更登记和国际注册划分的某些要求，指导用户和知识产权局进行替代（即将国际注册代替先前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并且简化国际注册的续展。

12、同意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继续与各成员国合作，以开发和推广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方法。该中心还告知各成员国其收到的商标持

有人提交的互联网域名案件数量已创纪录。

13、强调了《马拉喀什条约》成员不断增加的快速进展。自 2018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以来，有 47 个成员加入了该条约，目前共有 61 个成员，覆盖了 88 个成员国及地区。与会各方还听取了总干事关于 WIPO 公私伙伴关系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所取得的杰出成果的报告。随着近期法国阿歇特图书出版集团（Hachette Livre）的加入，《ABC 无障碍出版章程》（ABC Charter for Accessible Publishing）现在已有 100 个签署方。

14、对 WIPO 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其人力资源战略和管理给予广泛认可。各成员国指出，WIPO 在保持稳定的工作队伍的同时，再次提

高了工作效率。各成员国还对 WIPO 在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方面取得进展表示欢迎。

此外，在大会期间，WIPO 各成员国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和展览，包括由越南、俄罗斯、芬兰、意大利、菲律宾、泰国和乌克兰主办的活动和展览（按举办时间排序）。

2019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主席由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杨志勇（Duong Chi Dung）大使担任。在闭幕式致辞中，杨志勇对各代表团在整个大会期间的积极参与表示感谢。

（编译自 [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 欧专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在慕尼黑会面

2019 年 9 月 12 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在慕尼黑进行了会面，共同探讨双方所展开的合作以及近期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状况。



这两大知识产权局的局长不仅谈到了各自的战略规划，提及了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方面的问题，同时还谈到了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发展状况。他们还就 EPO、USPTO 以及日本专利局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活动以及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进行了探讨。此外，双方还就两局在合

作专利分类（CPC）系统方面所开展的合作进行了讨论。该系统已经从 EPO 与 USPTO 之间的双边计划发展成为了可供全球 29 个知识产权机构所使用的国际分类标准。

坎普诺斯指出：“我们对扬库的初次访问表示欢迎。EPO 与 USPTO 有许多共同之处并对未来有着共同的期许。由于两局拥有许多共同的用户，因此继续携手完善各自区域以外的专利制度变得日益重要。”

扬库表示：“感谢 EPO 局长及其团队在我初次访问期间对我的热情款待。与坎普诺斯富有成果的对话将会为两局带来更多的合作。我们非常重视与 EPO 所建立的深厚关系，并期望进一步强化两局之

间的合作关系以为我们在美国和欧洲的利益相关方带来益处。”

2019年6月，两局局长曾在韩国首尔会面。随后，EPO成员方签署并通过了《2023年战略规划》。坎普诺斯向扬库介绍了EPO在实施该规划方面将会做出的调整，并强调了与USPTO展开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在访问EPO期间，扬库与坎普诺斯探讨的一个信息技术项目是CPC国际。该项目是在2019年8月启动的，旨在更新CPC的基础设施和各个知识产

权机构CPC数据的存储、展示以及检索方式。坎普诺斯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并强调了双方的合作对该项目成功推广的重要作用。

此次会面是坎普诺斯和扬库诸多会面中的一次。近期，双方将在由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举办的专利展示活动中与专利专家和用户进行见面。随后，双方将在于2019年9月底举行的UKIPO年度会议上进行对话。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三大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与用户探讨全球专利制度

2019年9月13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首席执行官蒂姆·莫斯（Tim Moss）在伦敦举行的专利展活动中接待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和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

活动讨论的主题包括各方对全球专利制度未来的看法，各知识产权局内部发生的变革以及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三个知识产权机构还就这些变化如何使全球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分享了观点。

三个机构的负责人还会见了英国顶级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代表英国专利制度最大用户的团体。

坎普诺斯介绍了EPO最近公布的《2023年战略计划》的最新情况，计划的5个战略目标以及其为知识产权制度下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制定的新框架。

坎普诺斯称：“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为促进创新和建立强大的专利网络建设一个繁荣的未来。我们的组织需要灵活性和适应性来应对新的情况和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当今时代，企业通常会通过世界各地的不同办事处提交多种知识产权组合申请。通过校准工具、分享结果和促进符合

国际标准的创新，我们可以帮助创新者获得他们在知识型经济中赖以生存的可靠知识产权。”

扬库在活动中谈到了USPTO在人工智能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如何处理人工智能为他们带来的问题。

莫斯不仅谈到了大型知识产权局集体影响力的重要性，还介绍了UKIPO如何推动改革，确保数字化和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以及提高公众知识产权的意识等内容。

莫斯表示：“我们看到专利申请在全球范围的增长。这反映了它们对商业的重要性以及创新对全球经济的重要性。通过与EPO和USPTO合作，我们希望将UKIPO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影响力最大化，最终为全球所有用户提供世界一流的数字服务。”

“我们认为每个人都应该了解知识产权。步入

社会的年轻人应该了解知识产权中存在的令人兴奋的职业机会，研究人员和高校应该了解如何从他们的研究中获得最大的利益，所有企业都应该有信心做出将知识产权作为资产的明智决策。”

在专利展活动开始前，坎普诺斯与莫斯进行了一次会谈，探讨了双边合作有关事宜。在访问英国

期间，坎普诺斯还会见了英国特许专利律师协会（CIPA）和知识产权联合会理事会的代表，此外还与欧洲知识产权从业者联盟（Union IP）英国小组进行了会谈。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参加捷克工业产权局成立百年相关活动

2019年9月19日，在捷克工业产权局成立100周年之际，欧洲专利局（EPO）的代表参加了在布拉格举行的国际会议。在为期一天的会议上，与会人员探讨了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

捷克政府近期通过了2019年—2030年创新战略，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白皮书正在筹备之中。白皮书将重点关注对竞争对手的现有解决方案进行创新性使用的需求、可靠的专利保护以及学校知识产权教育等内容。

捷克工业和贸易部部长哈夫利切克（Havlíček）说：“在将新想法转化为实践的研发阶段，专利保护十分关键。因此，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加强国际合作也格外重要。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保护捷克发明者，并帮助他们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成功。捷克政府充分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我们将在白皮书的创新战略部分专门强调这个问题。”

捷克工业产权局局长兼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克拉托奇维尔（Josef Kratochvíl）表示：“捷克工业和研发部门必须与最优秀的创新者保持密切的联系，促进新发明，而不是重复发明已有发明。我们还要妥善地保护自己的发明。现有的专利制度为创新提供了无数机会，也为保护创新和将创新商业化提供了强大的工具。从受保护商品

中获得的利润以及从专利许可中获得的收入是推动知识产权未来发展的动力。”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致辞中介绍了EPO《2023年战略规划》，其中，加强国际合作是其五个主要战略目标之一。坎普诺斯称：“合作将是EPO最宝贵的资产之一。我们愿意与各成员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加紧密和融洽地合作，为建立更强大、更稳定的专利制度做出贡献，并将专利和技术相关知识传播出去。我们的战略将确保欧洲仍始终拥有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持在全球具有吸引力的市场地位。”

其他与会发言人和小组成员还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欧盟知识产权局执行主席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捷克在科学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组织的代表以及欧洲各国的国家专利局的负责人等。

### EPO局长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部长会谈

会议结束后，坎普诺斯会见了哈夫利切克，共

同谈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更好地支持欧洲的创新和经济发展。

在晚宴招待会上，活跃在各个科学领域的发明者获得了奖项。克拉托奇维尔向坎普诺斯颁发了贡献奖，坎普诺斯向发明软性隐形眼镜和人造聚酰胺纤维（尼龙）的已故捷克发明者奥托·威特勒（Otto Wichterle）授予奖项，由威特勒的儿子米尔·威特勒（Kamil Wichterle）代领。

### 促进专利方面紧密合作

捷克工业产权局的前身为于 1919 年在布拉格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专利局。在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后，捷克工业产权局于 1993 年成立。自 2002 年以来，捷克一直是欧洲专利组织成员。目前，EPO 和捷克工业产权局正在开展一系列联合活动，包括对审查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对专业代理人进行资格评定、加强与专利相关的行业服务、提高对专利制度

的认识以及改善专利信息工具和服务等。双方还将合作创建一个可追溯至 1973 年的全国专利资料的数字全文本项目，由此提高捷克语专利数据的质量，方便公众和研究人员检索。

2018 年，捷克的发明人、公司和研究机构向 EPO 共提交了约 242 项专利申请，比 2017 年增长了 17.5%，远高于整个欧盟的平均增长率。

捷克的发明人也获得了欧洲发明奖的提名。2011 年，捷克科学院的（Czech Academy of Sciences）免疫学家布兰卡雷奇（Blanka Říhová）在“终身成就”类别奖项中被提名，以表彰其发明了新一代抗癌药物。而位于布拉格的捷克技术大学的米罗斯拉夫（Miroslav Sedláček）因其发明的新型无叶片水力涡轮机而在 2016 年获得该奖项。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与马来西亚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2019 年 10 月 7 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局长莫哈末·罗斯兰（Dato'Mohd Roslan bin Mahayudin）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间隙签署了关于两局之间加强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MoU）。

该协议是双方 1990 年以来在专利领域的长期合作的重要成果。

### 关于马来西亚

MyIPO 是东南亚第一个与 EPO 签署此类双边合作协议的知识产权局，并且是继南非、埃塞俄比亚和阿根廷知识产权局之后与 EPO 签署协议的第 4 个知识产权局。

EPO 局长坎普诺斯表示：“我很高兴 EPO 能与 MyIPO 加强伙伴关系。MyIPO 是 EPO 多年来的亲

密合作伙伴，并且是充满活力的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最先进的知识产权局之一。我们的合作将会在马来西亚甚至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改善对马来西亚创新者和欧洲企业的专利相关服务，从而进一步强化全球专利制度，这也是我们未来几年的战略目标之一。”

MyIPO 总干事莫哈末·罗斯兰表示：“借此机会，我谨代表 MyIPO 对 EPO 多年来对我们的专利审查员给予的持续支持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尽管

在第 4 次工业革命时代，新兴技术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但我们仍将致力于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这也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我坚信，凭借 EPO 的声誉和信誉，我们的持续合作能成功建立符合全球共同繁荣要求的高标准专利审查制度。”

根据谅解备忘录，EPO 与 MyIPO 将在未来 5 年内保持合作，对专利制度进行优化，为两个地区的企业打造高效、易用且可预测的专利系统。特别是，EPO 将支持 MyIPO 提高专利授权的效率和质量，以促进欧洲和马来西亚之间的投资和技术转让。通过系统有效地使用 EPO 工作产品、工具和做法，MyIPO 将加强其检索和审查能力，以确保首次和再次提交的申请的审查质量和时效性。

马来西亚是东盟的 10 个成员国之一，在 GDP 表现方面，该国是东南亚地区第 3 大经济体，也是东盟在东盟国家中的第 3 大贸易伙伴。该国拥有约

6.4 亿消费者，是世界第 8 大经济体。作为一个整体，东盟国家是欧盟在欧洲之外的第 3 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和中国。确保欧洲出口商更好地进入充满活力的东盟市场是 EPO 及其成员国的首要任务。

#### 关于 EPO 强化伙伴关系计划

EPO 将通过“加强合作伙伴计划”与全球新兴创新中心的知识产权局建立广泛而深入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的是通过扩展合作知识产权局的关系网络进一步整合和加强全球专利体系建设。同时，EPO 的合作伙伴也可以通过系统地利用 EPO 的工作产品、工具和做法来提高其服务能力、效率和质量。该计划为通过 EPO 和 PCT 申请国际专利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并且通过为合作知识产权局提供先进的本地化服务支持其创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美国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取消有争议的“居住证明”规则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经取消了要求外国商标申请人提供其移民身份证明文件的有关规则。

2019 年 7 月，USPTO 宣布了新规定，要求所有外国注册商标申请人必须指定美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其在美国的商标业务。该规定已于 8 月 3 日生效。

然而，商标审查员对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美国合法居留证明这一规则表示出担忧。

根据该规则，“外国公民必须遵守美国签证移

民法相关规定，将美国作为其永久合法居住地。”

一位 USPTO 的审查员向波士顿公共电视台（WGBH）透露，这种形式的规则意味着“任何一个没有绿卡的移民都有可能无法获得商标注册，即使他们按照新规则的要求雇用了美国律师。”

“商标审查员现在必须询问居住在美国的申请人的移民身份问题，这些申请人之前从未被询问

过此类问题。”

USPTO 现已发布了修订的新规则，删除了申请人的永久合法居留身份要求。

### 关于移民身份问题

最初发布的规则不禁让人担忧 USPTO 将执行移民法。

在发给 WGBH 的一份声明中，USPTO 称其“不要求将移民身份证明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

新规则的目的是解决恶意商标注册问题，即 USPTO 所称的欺诈性申请。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新规则是“打击欺诈性申请的重要一步”。

扬库还表示：“为了保持注册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了所有用户的利益，USPTO 必须使用适当的工具来要求所有申请人和注册人遵守规则。”

系统记录信息的真实性一直是 USPTO 关注的一个问题。2019 年 8 月，USPTO 发出警告，称不良行为者未经授权使用其电子申请系统对律师信息进行篡改。

USPTO 敦促律师监督提交申请的细节，并及时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变更。

USPTO 还表示，在批准申请之前，它将对主要电子邮件通信中提及的更改进行验证。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不希望在贸易协定中加入安全港条款

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于 1998 年将《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签署成法律时，DMCA 的目的是让版权法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DMCA 针对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制定了安全港原则，即只要 ISP 适当处理删除通知并对反复侵权者采取措施，则无需为用户的盗版行为承担责任。

如今，DMCA 这个 4 字母缩写词已被全球知晓，美国有意在未来的贸易协定中加以采纳。最近，一条颇具 DMCA 风格的条款被写入《美墨加协定》（USMCA）中。USMCA 涉及众多贸易问题，包括版权有关问题。

或许在 20 年前，此举会受权利人欢迎。但现在情况已大不相同。音乐界认为 DMCA 已过时且无法发挥作用，甚至有害无益。因此，大型行业组织希望用更好的版本进行替代。

当 USMCA 第一版草案发布时，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主席米奇·格雷泽（Mitch Glazier）表示，“现代贸易条约应让公共平台承担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责任。”

司法委员会在写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的信函中指出，DMCA 第 512 条引起广泛讨论，一些人呼吁国会更新该条款。

司法委员会表示：“美国版权办公室将在 2019 年底发布一份有关第 512 条的报告，这是于 2015 年启动的审查的结果。另外，欧盟发布的版权指令对类似安全港的原则进行了改革，这可能对美国国内政策辩论产生影响。”

司法委员会并未在政策辩论中表明立场，但强调将颇具争议的安全港原则写入 USMCA 和其他贸易协定并非明智之举。

信函写道：“我们认为，围绕安全港的政策讨论仍在进行，美国此时将该条款纳入贸易协定不合时宜。”

“因此，我们认为不应该要求贸易协定的成员

方采纳类似第 512 条的安全港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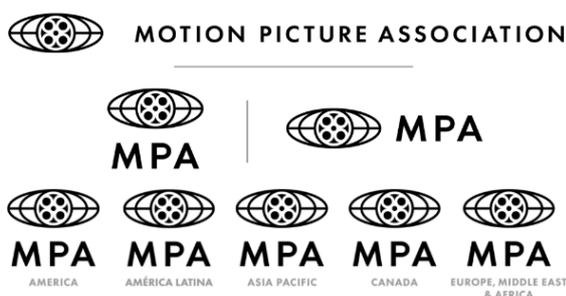
司法委员会敦促 USTR 认真考虑该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变化。这在很大程度上反应了几大版权行业组织的立场，包括 RIAA。

如果安全港条款真的被删除或修改，ISP 和数字版权组织会受挫。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美国电影协会统一全球品牌

自于 1922 年成立以来，美国电影协会 (MPAA) 就一直致力于保护美国几大电影公司的权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组织的权益和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展到全球的每一个角落。现如今，美国电影协会在全球设有多个办事机构，而这也促使该组织在全球各地都在使用“MPA”这个首字母缩写来命名自己的品牌。



美国电影协会已经有近一个世纪的历史了，并作为世界反盗版组织领导者之一而世界闻名。该组织在成立之初主要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地区开展业务，但如今的规模早已不可同日而语。

现在，几乎在世界的每个角落都有该组织的身影，从巴西到比利时再到新加坡都有办事处。这些海外分支机构一直以“MPA（电影协会）”品牌运营，而该组织现在也下定决心要统一使用该品牌。

这意味着此后美国电影协会所有业务都将以 MPA 为名进行。以前被称为 MPAA 的“第一分支机构”现在被称作“MPA America”。

MPA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 (Charles H. Rivkin) 对这一变化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自 MPA 成立以来近 100 年的时间里，电影电视行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和进步，而 MPA 负责管

理的影视作品早已遍布世界各个角落。”

里夫金还表示：“这个统一的全球性新品牌可以更好地反应当今动态内容创作行业的情况，展现企业的多平台分销模式并且代表我们所服务的全球观众。”

MPA 对几个分支机构的标识进行了统一调整，新标识可以自由下载而不受任何影响。该组织的网站也从 [MPAA.org](http://MPAA.org) 更改为 [Motionpictures.org](http://Motionpictures.org)，并删除了美国地区的字样。

虽然标识和名称的改动不大，但对于外部人士而言，统一的名称和标志肯定会让品牌的形象变得更加清晰。以前，MPAA 和 MPA 名称是并列使用的，即使他们隶属于同一个上级组织时也是如此。

组织名称的更改恰逢 MPA 成员发生变化之时。该组织最近刚吸纳奈飞公司 (Netflix) 成为新成员，打破了仅支持好莱坞主流电影公司的悠久传统。

与此同时，该组织带头成立了一个新的国际反盗版组织，即创意与娱乐联盟 (ACE)，该联盟由许多国际版权持有者组成。新的 MPA 品牌也将顺应时势地投入到反盗版的国际行动中。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现代汽车美国公司诉奔腾汽车零部件公司商标侵权

现代汽车及零部件的独家经销商现代汽车美国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奔腾汽车零部件公司涉嫌在美国销售灰色市场产品。

原告诉称被告在美国非法销售不属于现代授权分销链的汽车零部件。

原告起诉被告将灰色市场产品错误地描述为现代原装零部件。

现代汽车美国公司表示，他们按标准规范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符合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并因此享誉全球数十年。

该公司还指出：“不属于授权分销链的现代汽车零部件与获得授权的现代零部件存在重大差别，例如，包装和标签上的语言不同，制作方法、重量、性能数据、生产工艺均不同，安全标准和质量控制

也不同。”

原告称，如果非法的灰色市场零部件用于现代汽车的维修，产品差异会导致性能变差并引发安全问题。

现代汽车美国公司指出：“事实上，奔腾的一名前销售人员承认他知晓现代的保用单不适用于奔腾销售的非法灰色市场现代零部件，但奔腾并没有告知消费者此类信息。”

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编译自 [nlipw.com](http://nlipw.com)）

## 欧盟

### 欧盟法院助审官称权利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电子书

近日，欧盟法院（CJEU）收到助审官（AG）马切·什普纳尔（Maciej Szpunar）的建议，即电子书转售不适用版权权利利用尽原则。

什普纳尔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表的意见中表示，虽然有人强烈主张下载的作品被转售时版权权利已经用尽，但事实上现行的欧盟法律并未如此规定。

涉案的荷兰公司 Tom Kabinet 从个人和官方经销商处购买二手电子书并进行转售。

作为其经营模式的一部分，Tom Kabinet 要求用户在将电子书出售给荷兰公司后删除他们的电

子书副本。Tom Kabinet 的所有电子书都附有数字水印，以确保其真实性。

Tom Kabinet 称，这种模式受益于权利利用尽原则，该原则阐明作品的版权在其初次销售后就经用尽。

根据这种观点，公司可以不经版权所有者许可自由出售这些数字作品。

但是，据什普纳尔称，根据现行的欧盟法律，

版权权利利用原则不应适用于下载作品的销售，例如电子书。

他表示，这就是为什么法院应该拒绝下载作品适用权利利用原则的部分原因。

什普纳尔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权利利用原则会损害版权所有者的利益，“数字副本不会随着使用而损坏，因此二手副本是新副本的完美替代品。”

根据什普纳尔的说法，这将导致“不正当竞争，因为相同质量的副本的售价远低于原版的市场价格”。

而在“转售”期间，实际上“很难证实”用户

已经遵守了 Tom Kabinet 模式下的义务，即删除了有关电子书的原始版本。

什普纳尔还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应用权利利用原则可能“有助于盗版的发展，并使实施打击盗版的措施变得更加困难”。

目前，欧盟法院将决定是否根据什普纳尔的意见进行裁决。

该案件由代表版权所有者的两个荷兰机构 Nederlands Uitgeversverbond 和 Groep Algemene Uitgevers 提起。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欧洲出版商谴责谷歌不尊重《欧洲版权指令》

9月26日，欧洲报纸出版商协会（ENPA）、欧洲杂志媒体协会（EMMA）以及法国一般信息出版社联盟（FAPGI）在一份共同发表的声明中对谷歌大加指责，认为谷歌日前发表的一篇博文意味着这家公司并不打算尊重《欧洲版权指令》规则。



上述协会对谷歌决定不在搜索结果中显示标题和简短摘要的举动表示关注。

谷歌新闻副总裁理查德·格林加斯（Richard Gringas）在9月25日发布的一篇博文中指出，“搜索引擎的结果是由相关性而不是某种商业合作关系决定的。”

“我们不接受任何人付费出现在搜索结果中。我们销售广告，而不是搜索结果。谷歌的每一则广

告都标记得非常清楚。这也是为何当人们点击搜索结果中的出版商的链接时我们不给这些出版商付费的原因。”

格林加斯指出：“以任何其他方式运作会减少相关性和用户的选择，最终会让其失去对我们服务的信任。”

根据《欧洲版权指令》第15条的要求，谷歌等搜索引擎在搜索结果中使用网站和出版商的内容片段应为这些网站和出版商支付费用。

EMMA 和 ENPA 在声明中表示，他们强烈反对谷歌“使用报刊内容片段不付费，不尊重欧洲法律”的决定。

“在《欧洲版权指令》于10月生效之前，谷歌已利用其市场支配力向出版商施压，迫使出版商放弃自己的合法权利。”

另外，协会还指出谷歌的决定将危及整个欧洲的新闻业。

FAPGI 称，谷歌的决定完全违背谷歌支持出版

社的言论。FAPGI 的出版商会员将与政府一道对谷歌采取行动。

(编译自 [www.trademarksandbrandsonline.com](http://www.trademarksandbrandsonline.com))

## 英国

### 知识产权是英国受脱欧影响最小的领域

近日，示威者集聚在英国的最高法院门前，抗议议会休会。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界在女王伊丽莎白二世 (QEII) 会议中心就英国脱欧对知识产权的影响开展讨论。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国际政策主任亚当·威廉姆斯 (Adam Williams) 在会议开始时向与会者表示，UKIPO 一直在奋力确保其工作能在英国脱欧中顺利过渡。



威廉姆斯解释称议会仅批准 UKIPO 处理法律漏洞而非政策变更问题。

讨论嘉宾表示，专利将是受脱欧影响最小的知识产权领域，因为国际协调机制已存在。

威廉姆斯表示：“我们真正的关注点是商标和外观设计。英国脱欧后，这些权利就不能再延伸至英国。如果无协议脱欧，我们承诺为这些权利的所有者赋予与其曾拥有的欧盟权利相似的权利。”

专利所有者对无协议脱欧的担忧之一是补充保护证书 (SPC)。

威廉姆斯表示：“尽管已颁布的 SPC 的数量不多，但其对药企的影响不容小觑。即便无协议脱欧，我们仍会维持 SPC 制度的正常运作，实施与现有制度一样的规则，维持一样的期限和权利。”

瑞士诺华公司肿瘤学领域的高级专利律师尤恩·内特尔顿 (Ewan Nettleton) 表示，他对 UKIPO 所作的准备工作非常满意。SPC 对医药产业至关重要，英国脱欧后，这些权利仍会延伸至英国。

“对诺华而言，UKIPO 的工作让我们感觉事情并没有那么糟糕。这样看来，知识产权是受脱欧影响最小的领域。”

会上还讨论了统一专利法院 (UPC) 问题。UPC 的命运与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态度息息相关。

在回答听众的提问时，威廉姆斯表示英国是否能成为 UPC 的一部分取决于德国的法院何时颁布裁决。

内特尔顿表示：“我们相信，英国保留在 UPC 有利无害。根据我的经验，有政治意愿就有法律解

决方案。”

内特尔顿补充称，UPC 会因英国的加入而更加

强大。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http://www.managingip.com))

## 英国工党提出关于药品强制许可的提案

英国工党领袖杰里米·科尔宾 (Jeremy Corbyn) 在工党年度会议上表示，如果工党在或将于 2019 年提前举行的大选中获胜，那么他将制定药品强制许可措施，为仿制药提供保护。



这项提案建议成立国有药品制造厂，以生产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NHS) 认为过于昂贵的品牌药的仿制药。而这些仿制药的所得利润将用于公共药品的研究事业。

提案秉承的宗旨是“将公共卫生置于私人利益之上”。提案指出，如果工党获胜，英国政府可借

助之前仅在紧急情况下才能使用的强制许可制度来挑战药品专利。也就是说，届时仿制药药企向拥有相关专利的原研药药企支付一定的补偿便可生产便宜的仿制药。

工党指出，长远来看，该党将要求所有获得公共资金资助的研发项目把公众利益放在首位。任何花纳税人钱的组织都应共享其知识，公开研发支出数据并确保病人能以支付得起的价格购买药品。

可想而知，上述举措会遭到原研药药企的强烈抵制。若工党胜出，英国或将借鉴印度、阿根廷和巴西等国采取的举措——允许仿制药药企出于公共利益目的来生产专利药品的仿制药。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http://patentlawyermagazine.com))

## 英国伦敦知识产权犯罪监管部门逮捕一名侵权者

近期，英国伦敦知识产权犯罪监管部门 (PIP CU) 以一名黑客窃取世界知名音乐家尚未发行的歌曲为由将其逮捕。

该部门与美国曼哈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展开合作，在英格兰伊普斯威奇将一名涉嫌滥用版权和计算机的 19 岁男子抓获。

PIP CU 表示，该名可疑黑客进入了相关网站，获取了音乐家基于云计算的账户并将其歌曲卖掉

来换取加密货币。

该部门的侦缉警司尼克·考特 (Nick Court) 指出：“在我们对那些在全球范围内窃取音乐作品并在非法流媒体网站上进行售卖的侵权者进行调查方面，此次逮捕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种

犯罪行为会为那些兢兢业业为歌迷创作歌曲的音乐家们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在接到音乐家所在公司的举报后，曼哈顿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对此展开了调查。

来自该机构的赛勒斯·万斯（Cyrus Vance）表

示：“作为全球领先的创意之都，纽约市致力于保护音乐家们的知识产权并确保知识产权侵权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英知识产权局驳回“ChefUber”商标注册申请

优步技术公司依据英国《1994年商标法》第5(2)(b)、5(3)、5(4)(a)以及3(6)条对蒂姆·马克佑（Tim Mackew）的“ChefUber”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

基于第5(2)(b)条，异议方指出系争标志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与在先商标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完全相同。

基于第5(3)条，异议方称申请人对标志的使用构成对异议方声誉的不合理使用，淡化和损害在先商标。

基于第5(4)(a)条，异议方指出系争标志的使用受普通法（假冒侵权行为）限制。

基于第3(6)条，异议方指出申请人一定知晓异议方的声誉，并恶意利用其声誉。

作为异议方，优步依据其欧盟注册商标“Uber”“UberX”“UberEats”“UberPool”“UberRush”以及“UberPop”对拟注册在第35类的“ChefUber”

提出异议。异议方称“ChefUber”与其注册在第9、35等类别的“UberEats”商标在概念上存在相似性。

为此，商标申请人提交了抗辩书，指出其服务并不涵盖“UberEats”在第35类的外送服务，因此不存在概念相似一说。

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UKIPO指出，ChefUber和优步的商标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普通消费者会认为ChefUber是优步的另一个分支，但驳回了异议方提出的恶意、淡化和损害其商标的主张。

UKIPO驳回了蒂姆·马克佑的商标申请并责令其向优步支付2200英镑。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英国：“Liverpool”商标申请被驳回

近期，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俱乐部（简称为“英超”）确认利物浦足球俱乐部提交的“Liverpool”文字商标申请已被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驳回。

2019年初，利物浦打算在足球产品和服务这个类别将该球队所在城市的名称“Liverpool”注册为商标。随后，其他足球俱乐部及利益相关方提出了

异议。

早前，英超成员切尔西俱乐部（Chelsea）和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Tottenham Hotspur）成功将其

名称注册为商标，以打击非官方和假冒商品贸易。

利物浦想采取类似的举动，但 UKIPO 对此表示了反对。

利物浦在声明中表示：“俱乐部接受 UKIPO 的驳回决定。UKIPO 认为，相比英国其他足球俱乐部已注册的地名，利物浦作为一个城市名称的知名度较高。但是，我们会继续积极打击非法利用我们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敦促有关主管部门对犯罪行为果断采取行动。”

利物浦首席执行官彼得·摩尔（Peter Moore）表示：“不得不强调的是我们申请商标的行为是出于善意，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俱乐部和支持者们的利益。但是，我们接受 UKIPO 的裁决及其作出该裁决的理由。我想借此机会对所有相关方表示感谢，尤其是独立商人和本地足球俱乐部。”

（编译自 [www.sportskeeda.com](http://www.sportskeeda.com)）

## 任天堂在英国的高等法院赢得诉讼

在英国的高等法院，任天堂赢得了一起商标侵权诉讼，即英国的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必须屏蔽提供盗版 Switch 游戏的网站。



根据诉讼，任天堂向法院寻求针对英国 5 个主要 ISP（Sky、BT、EE、Talktalk 以及 Virgin Media）的禁令。任天堂要求这些 ISP 屏蔽 4 个提供盗版 Switch 游戏、改装硬件或游戏机改装方案的网站。

高等法院支持任天堂的主张，即所列网站侵犯了任天堂的商标，且以盗版为目的改装游戏硬件的行为在法律上站不住脚。

任天堂发言人表示：“高等法院认定销售和分销任天堂 Switch 游戏机规避版的行为违法。该裁决有助于保护英国的游戏产业以及全球 1800 多名为任天堂 Switch 平台创造游戏的开发者，因为这些人

依靠正版游戏谋生并且为玩家提供高质量的内容。”

英国视频游戏产业机构（UKIE）对法院的裁决表示支持，UKIE 发言人乔治·奥斯本（George Osborn）指出：“允许用户未经授权使用视频游戏的规避设备损害了那些销售正版产品的企业的利益。因此，UKIE 非常支持法院的裁决，并希望重申英国视频游戏产业坚决抵制非法经营者的立场。此案是行业阻止恶意行为者侵犯和使用游戏相关知识产权的多个努力尝试之一。”

（编译自 [nlipw.com](http://nlipw.com)）

## 英国政府报告称平台独家发布助长盗版

2019年9月5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一份年度报告——《2018年至2019年知识产权犯罪与执法报告》。

该报告概述了版权权利人打击盗版取得的最新成果，同时介绍了盗版方面存在的新威胁。报告内容主要基于主要权利人提供的反馈，因此略显片面。

盗版和假冒依然严重是贯穿整个报告的主题。作为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执法国家，英国在全球打击假冒与盗版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有迹象表明，BT 盗版持续增长。报告指出，BT 行业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显然，由于合法平台上的内容日益趋于分散，盗版会持续增长。

换句话说，由于越来越多的合法服务都是独家发布，人们很难从一个地方获得其想要的所有内

容。因此，他们会选择盗版，而不是从大量内容提供商中购买订阅服务。

报告有一段写道：“尽管 P2P 文件共享在几年前已消亡，但 BT 下载有所抬头。其原因可能是，越来越多的合法平台都在托管独家许可内容，而订阅者不一定拥有访问其想要的所有内容的权限。”

内容分散问题不是首次被提及，但提出此类问题的不是政府或权利人。

在视频游戏产业，独家发布尤为普遍，该领域存在大量独家流媒体服务。这种现象在未来几年对盗版有何影响还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该问题不容忽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俄罗斯

## 俄罗斯推出电子注册证和专利证书

2019年8月12日，俄罗斯政府向俄罗斯议会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根据该草案，知识产权申请人将首先收到电子版的注册证和专利证书。

法律草案规定申请人可选择提交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数字 3D 模型。

该法有望于 2019 年底通过，此后注册程序将

变得更加快捷，注册费用将更易于负担。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俄罗斯制定地理标志保护规则

近期，俄罗斯总统签署了于 2018 年 7 月顺利通过初读的俄罗斯地理标志法。该法从 2019 年 7 月 26 日开始公示，1 年后（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正式生效，但关于未注册地理标志非法使用地理标志符号的法律责任条款除外，该条款将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生效。

前，俄罗斯允许将本国地理相关标志和名称注册为原产地名称（appellations of origin）。原产地名称保护将继续存在。然而，国内外的生产商可通过地理标志保护更方便快捷地获取地理有关标志。

新法将地理标志定义为“区分源自某特定地理区域产品的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地”。

如果外国申请人的地理标志在其本国获得保护而且符合俄罗斯的要求（例如不是通用或惯用名称且不会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则该申请人可成功在俄罗斯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申请应包含如下各项：

- 申请人信息；
- 地理标志符号；
- 产品描述；
- 关于特定地理区域的说明；

— 与地理来源地有关的产品特征的描述，相关生产、存储或运输方法的描述；

— 与产品地域有关的产品特征的维护与控制措施；

— 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人员名单；

— 证实申请人在特定地理区域制造产品的文件（适用于俄罗斯申请人）；

— 证实申请人在自己的国家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文件（适用于外国申请人）。

注册地理标志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可无限申请续展，每次续期 10 年，但前提是俄罗斯权利人在续展时提交证明其仍在生产产品的文件，或外国权利人仍在自己国家拥有地理标志保护的文件。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专家称革新专利危害小企业创新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显示，澳大利亚政府正在逐步取消革新专利，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制度并未实现其预期目标。

经济证据显示，澳大利亚所有企业都要为革新专利制度的高昂成本买单，然而该制度不但未能激

励研发，还导致大企业阻止中小企业（SME）创新。

大公司可将革新专利用作阻止竞争的战略工具

大企业可以利用革新专利来创建专利丛林。也就是说一家企业可以围绕某个中小企业产品提交一系列革新专利，构成密集交织的专利网络。这些手段扼杀了中小企业的经营自由，使他们更难与大企业竞争。2017年，大型企业和外国申请者获得的可实施革新专利数量几乎是中小企业获得数量的4倍。

革新专利的低标准抑制了真正的创新和竞争

低门槛和未经审查的革新专利给中小企业自由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也削弱了中小企业创新的信心和投入。

**革新专利使澳大利亚创新者在海外市场面临风险**

如果企业想要对外出口，通过革新专利获得保护可能会适得其反。革新专利在海外不被认可，不能作为外国专利的依据。革新专利还会披露中小企业的发明，将其暴露在海外的抄袭者面前。

**新的量身定制的中小企业支持服务**

在逐步取消革新专利的同时，澳大利亚政府仍然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支持服务，以帮助中小企业搭建知识产权系统。中小企业更倾向于选择标准专利，并且提交的标准专利数量是革新专利的2倍多。中小型企业，包括那些经常使用革新专利的企业，将获得以下几种支持：

### 1. 中小企业快速通道

中小企业可继续申请使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快速通道审查服务，这意味着想要快速获取专利的中小企业可以在8周内获得报告，这与获取当前的革新专利速度一样快。

### 2. 中小企业案例管理

基于成功的海外项目，澳大利亚中小企业还可以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获得专门的案件管理人员提供的支持服务。该服务将包括对国际加速申请的支持，以帮助中小企业在其目标市场中获得保护。

### 中小企业门户网站建设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重新开发其官网，以提供专门支持中小企业的定制平台。这将为中小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和服务，使他们能够获得全天候的支持、行业建议、知识产权组合管理工具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包括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提供的支持信息。新网站将与business.gov.au网站相结合。

### 针对中小企业的专门外展计划

政府还将通过举办活动、网络研讨会以及与其他关系网络的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地区性的教育服务，例如对中小企业进行专利知识教育，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战略支持。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人工智能“应用商店”

近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推出了知识产权全球人工智能网络平台（IP GAIN），该平台将为全球用户提供“最先进”的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工具。

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说法，IP GAIN“就像是一个应用商店或市场”，用户可以在这里获取人工智能驱动工具和服务。

第三方可以将其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相关产品托管在平台上，用户可以通过Web浏览器或应用程序访问这些产品。

IP GAIN 还将包括“用于共享、许可以及共同开发的源代码存储库”。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表示，希望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能使用这项新服务，因为“目前多国知识产权局独立工作解决业务问题，这导致业内在大量重复工作”。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补充称：“我们的工作需要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的支持，开发这些工具需要综合资金、人力、数据和技术等多种资源，并非所有的知识产权局都有这么丰富的资源。”

2019 年，各知识产权局都在扩大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使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4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推出了一种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图像搜索引擎，据称该引擎将提高品牌建立商标显著性的速度。

所有用户均可通过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Global Brand Database）免费获得该工具，可检索 45 个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库。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表示，IP GAIN 项目实现了该局《2030 年战略路线图》（Strategic Roadmap to 2030）中确定的许多目标，其中包括制定人工智能项目的计划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共同发展”等目标。

这并不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首次尝试使用人工智能来改善知识产权系统。2018 年，该局推出了一个新的“智能评估工具包”，其中包含针对商标审查员的机器学习工具。

该工具包涵盖了文字标记，还包括文字分析，可以检查申请中是否存在可能会引起异议的内容。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其他

### 加拿大专利保护制度概述

近些年来，随着加拿大各类创新与技术行业的发展，来自全球各地的企业家正在不断加大在该国的投资力度。当然，随着各行业的发展，人们对于层出不穷的创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的兴趣也是日益浓厚，特别是加拿大的金融和科技行业受到投资人的青睐。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所提供的数据，蒙特利尔、多伦多以及温哥华均是位于全球前 25 名之内的高科技城市，而这些城市恰好是加拿大人口最多的 3 个城市。在城市和技术发展的同时，加拿大的专利活动也非常活跃。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 2017 年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总量已在全球

各知识产权局中位列前 10 名。

在众多创新企业的眼中，加拿大已成为其保护并商业化知识产权的场所。例如，即将到来的全新加拿大专利制度以及该国特有的救济措施会迫使那些专利侵权人做出巨额的赔偿，同时，由于加拿大的案例法对于提出专利无效请求的第三方不是很“友好”，因此这让人们更倾向于在加拿大获得

专利保护。

而下文将着重介绍下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权的具体程序以及其独有的优势。

### 全面落实各项法规

2019年10月30日,《加拿大专利条例》与《加拿大专利法》的修正案将会正式生效。此举将会为加拿大全面实施于2000年签署的《专利法条约》铺平道路,并帮助加拿大的专利制度与同样实施该条约的其他国家(如美国)逐步接轨。这些全新的修正案为申请人的申请工作提供了更多的便利。

### 商业方法也可以获得专利权

加拿大联邦法院以及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在美国亚马逊(Amazon)公司起诉加拿大政府一案中已经明确指出,如果在执行某一商业方法时必须使用计算机,那么这种商业方法在加拿大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显然,对于那些拥有各类全新软件、金融科技以及商业方法的企业而言,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并接受审查绝对是一件值得考虑的事情。

### 更低廉的费用

在加拿大,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所需要缴纳的官费低于在美国或者欧洲提交申请的费用。大型企业在加拿大提交专利申请的官费仅为400加元。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美国,如果一家大型企业想提交一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那么各种费用(例如申请费、检索费以及审查费)加在一起通常会达到1720美元,这远远高于加拿大的申请费用。

### 更加灵活的延迟审查制度

目前,加拿大仍在采用延迟审查制度,因此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请后5年内的任意时间酌情提出实质审查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即将实施的《加拿大专利条例》,上述期限可能会缩短至4年。这种延迟审查制度可以帮助申请人灵活地调整自己的知识产权战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个不同的地区

提交申请。

### 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PPH)

加拿大政府启动 PPH 项目的初衷就是在不让申请人承担额外费用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整个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并加快审查速度。而且,相比于常规的审查流程,通过 PPH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所要交纳的费用更低。特别是一旦进入了 PPH 审查通道,那么申请人从审查机构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就会大大缩短,同时,相关的申请案甚至有可能在未收到任何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就能获得专利权。值得注意的是,在2018年,通过 PPH 途径提交的申请中有26%在未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情况下就获得了专利权,而在那些未进入 PPH 审查项目的申请当中,则只有3%的申请享受到了同等待遇。

### 申请人无需为过多的权利要求交纳额外的费用

与美国和欧洲的情况不同,在加拿大,如果某一件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包含了过多的权利要求,那么申请人是不必交纳额外费用的。同时,加拿大对于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量也没有做出任何限制。因此,人们在加拿大提交的专利往往会包含更多的权利要求,而这相比于美国或者欧洲的规定势必会为申请人的发明提供更大范围的保护。

### 长达一年的宽限期

在加拿大,申请人在公开自己的发明之后,将拥有长达一年的宽限期。具体而言,就是即便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先公开了其中的发明内容,申请人仍可在上述宽限期内保留该发明的新颖性。

### 在加拿大保障自己的专利权

在加拿大,专利持有人可以充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当侵权者将在加拿大生产的产品销售到海外时,直接在加拿大对其提出诉讼是十分有效的途径。

此外，与部分司法辖区（例如美国）相比，在加拿大提起专利诉讼不仅能让有关各方节省下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同时还可提高专利持有人胜诉的概率。

#### 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尽管加拿大不像美国那样会对故意侵权行为实施加重赔偿原则（诸如 3 倍赔偿），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专利持有人的权利遭到了公然蔑视，那么加拿大法院可能会判处侵权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惩罚性赔偿金。

#### 败诉一方需要承担更多的费用

在加拿大，专利案件中的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其一部分的诉讼费用。一般来讲，败诉方需要承担胜诉方大约四分之一的诉讼费用。

#### 结语

加拿大较低的专利申请、诉讼和维护费用能够让专利持有人从中受益。从商业层面来看，企业在加拿大拥有一定的专利资产似乎也可以成为其与其他企业讨价还价的筹码，并以此来提高对外许可技术的费用并展开合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专家就如何在墨西哥提交商标申请提出中肯建议

众所周知，企业在墨西哥为自己的商标提供保护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因此，企业决定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交商标申请时，有必要认真听取来自于专业法律团队的建议。

一般来讲，当企业下定决心为自家的商标提交申请时，其在初始阶段要解决的问题无非是以下几种：如何保护好自己的品牌；是否可以为自家的商品或者服务去注册一件商标；以及申请注册的商标都需要经历哪些审查流程。

首先，建议企业应该先搞清楚自己究竟要为哪些具体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保护。这么做的原因主要是墨西哥迄今为止尚未允许申请人在同一件商标申请中为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提供保护。换句话说来讲，墨西哥的申请人必须要为不同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分别提交一件单独的商标申请，而由于企业所生产出的不同产品可能会按照不同的类别来获得保护，因此申请人也许要提交不同数量的申请。

在确定出具体的保护范围并按照《尼斯分类》的标准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分类之后，企业可以进

一步推进商标的申请流程。在这个环节中，最重要的事情便是确定出企业自家商品和服务所使用的类别。当然，这么做的前提就是企业需要充分掌握上述分类的原则。而且，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商品或者服务的注册流程应当严格遵循《墨西哥工业产权法》中的规定。

此外，很多申请人在墨西哥提交商标申请时都会选择以《尼斯分类》中的类别标题来为该申请所涵盖的全部商品或者服务提供保护，并坚信这种做法没有任何问题。要知道，这个举动是一个非常大的错误，并会导致其他人可能将以该申请违反了墨西哥法律为由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出商标无效申请。

而下文就将着重讲解企业按照《尼斯分类》的标准来为自家商品和服务正确提交商标申请的重要性。

根据《墨西哥工业产权法》第 89 条以及《墨西哥工业产权条例》第 57 条和第 59 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要以《尼斯分类》中的“具体”细分类别而非某一大类的标题来为自己的商品和服务提交商标申请。

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的申请人仍会按照大类的标题来提交商标申请。显然，这并不是一个“具体”的分类方式，而且一旦申请人选择按照大类的标题来提交商标，那么这就意味着其正在尝试为所有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保护。

在看到各国申请人因缺少对该国法律的理解而屡屡犯下错误后，墨西哥政府已经及时制定并对外公布了全新的商标无效标准，即申请人只是按照《尼斯分类》中的大类标题而非具体的细分类别来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

不过，这些关于商标无效的新标准也引起了一些争议。原因在于这项规定意味着那些此前按照《尼斯分类》中的大类标题而非具体类别完成注册工作的商标所有人可能无法再为自己的商标提供保护。例如，在上述商标所有人向侵权者提出侵权诉讼之后，侵权者反倒能够以该商标的注册程序不符合墨西哥法律规定为由而提出商标无效请求。同时，由于这件商标并不是按照《尼斯分类》中的具体类别完成注册的，商标所有人也无法以此来作为提出侵权诉讼的证据。

因此，墨西哥政府不得不需要再进一步厘清商

标无效请求和侵权诉讼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是坚持此前一部分完成注册商标是无效的，另一方面则是要继续对侵权行为严加打击。

最终，在经过多轮讨论之后，拥有最终决定权的墨西哥联邦巡回法院判定此前那些按照《尼斯分类》中大类标题注册的商标是无效的，因为根据《墨西哥工业产权法》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要依照具体的细分类别而不是某一个大的类别标题来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供保护（上述大类标题只能作为进行分类的参考依据，而不能作为相关商品或服务所适用的类别）。

由此可见，墨西哥官方的最终态度就是如果商标是按照《尼斯分类》大类标题而不是具体细分类别完成注册的话，那么这件商标是无效的。因此，在前文所提到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潜在的侵权者似乎将能够赢得针对其提出的侵权诉讼，而所谓的商标所有人反倒是有可能会失去在此前获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公众对于此事似乎仍存在一定的疑问，例如有关的政府部门是否会认真执行上述新的法律，以及能否采用其他新的方式来确定某一件按照大类标题完成注册的商标是无效的。

综上所述，人们在墨西哥为自己的商标提出注册申请时一定要考虑到各种因素，而从专业的律师团队那里获得宝贵意见无疑是一个明智之举。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巴西法官拒绝对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颁发禁令

2019 年 7 月底，巴西专利商标局 (INPI) 的职工协会和里约热内卢工会向法院申请强制命令，要求法院颁发初步禁令，暂停 INPI 关于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新计划。但是，联邦法院法官驳回了该禁令申请。

在7月初，巴西宣布了两项新计划，旨在整治商标和专利程序中的官僚作风，降低成本并缩短审查期限。

第一项计划是巴西加入马德里体系，该举措并没有遭受太多争议。然而，另一项关于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进展并不顺利。该计划的目标是在2021年前将积压量减少80%，并将专利授权的平均期限缩短至自提交审查请求起2年。

INPI的职工协会、里约热内卢工会和知识产权研究者协会却向法院申请强制命令以抵制这一计划。

然而，里约热内卢第13联邦法院的法官 Marcia Maria Nunes de Barros 在9月11日发布的一项决定中驳回了这一请求。

根据INPI于9月13日发布的新闻稿，法官驳回了工会提出的该计划将“违反合法性、客观性、高效率原则以及道德原则”，违反与工人达成的关于工作报酬的法律约定的指控。

根据解决专利积压问题的计划，INPI将把在国外应用的现有技术检索纳入巴西专利申请的审查中。

知识产权局将要求申请人对引用的文件发表

意见，并在必要时对专利申请进行调整。在上诉工作完成后，INPI审查员将评估是否能够授予专利。

INPI曾于2018年开展了类似的试点项目，并指出排队等候处理的专利申请中有80%已经在另一个国家进行了评估。

INPI估计，在将积压申请减少80%之后，审查新的专利申请的时间将少于2年。

在公告发布时，INPI表示该计划不需要变更法律或者额外费用。

法官在其决定中表示，简化检索与取消专利技术审查不同，INPI对审查指标的修改看起来是建立在效率和速度的原则上。

法官认为：“考虑到各种情况，至少在目前不应由法院来确定INPI的做法是否恰当。”

此外，法官认定该计划不存在对员工造成损害的危险，因为没有关于专利审查员报酬减少的具体证据。

最终，法官在驳回禁令请求时表示，该禁令将会对INPI行政行为造成不良影响，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存在损害，否则INPI的行为将被视为“合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意大利对基于社交通信软件的报纸盗版展开调查

近日，意大利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对象不仅包括将盗版新闻出版物上传到社交通信软件WhatsApp和Telegram的人，还包括下载这些盗版出版物的人。目前，调查机构已通过“标记”内容确认了三大主要盗版内容提供者，而下载者也同样面临着罚款。

不久前，意大利执法机构对IPTV运营商 Xtream Codes 采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动，IPTV盗版市场一片混乱。

毫无疑问，该行动是在娱乐业和媒体行业组织

推动下进行的。目前，意大利执法机构正在对另一种威胁财政收入的现象——报纸盗版进行打击。

虽然与打击IPTV盗版的方式存在共同之处，但不同之处在于最新行动更针对报纸盗版使用的

非常规的传播方法和技术。在此次行动中，意大利执法机构追踪了各种网络聊天室的内容供应者和用户，而不是把注意力放在明显存在盗版行为的网站。



据报道，目前已经有 3 名关键人物被监控，他们涉嫌向拥有数千名订阅用户的 WhatsApp 和 Telegram 提供每日报纸的数字副本。

意大利邮政和通讯警察（Postal and Communications Police）最近向卡利亚里市（Cagliari）的检察官提供了有关这 3 人的详细情况报告。据《共和报》报道，其中包括 1 名 1974 年出生于撒丁岛的男子和 1 名 1964 年出生于米兰的男子。

据报道，嫌疑人向聊天室的用户提供的内容是每月订阅费为几欧元的刊物。3 名嫌疑人员之一是都灵市的一名失业的计算机技术员，他以某种方式设法破解或者“窃取”了访问报纸的密码。

在发现这种非法访问和传播行为后，L'Unione Sarda 报纸的出版商提交了投诉。随后该出版商与邮政警察合作，在可下载的文件副本中设置了“标记”，以便警察能够查看这些副本被发往何处。

在确定了 2 个分发内容的渠道后，邮政警察发现了更重要的第 3 个渠道。但是，当调查人员向 Telegram 寻求帮助时，该公司没有做出任何回应，因此调查人员独立继续其工作，通过“交叉检查”

付费频道用户的财务交易，查找频道运营商 / 上传者的真实身份。

据称，该技术员在其位于都灵的家中被抓获，他当时正在把用盗取的密码获得的报纸上传到被调查的平台上。

尽管此次调查取得了明显的成功，但盗版报纸的问题仍然存在。

根据意大利报纸出版商联合会（FIEG）的说法，Telegram 拒绝对联合会有关“反复和大规模侵权”的投诉做出回应，这意味着至少还存在另外 8 个相似平台，为将近 50 万个“盗版报纸”用户提供服务。

主导此前的 IPTV 突袭行动的意大利金融警卫队（Guardia di Finanza）总司令 Giuseppe Zafarana 在《共和报》的后续采访中表示，“成千上万”的非法读者现在将从盗版报纸上得到消息，那就是意大利警方“不会善罢甘休”，这些反盗版行动仅仅是保护电影、电视、体育和新闻内容的开始而已。

他强调：“我们将查出并缴获用于盗版的服务器，无论它们在哪里。对于那些通过侵犯版权来获取利益的人，我们将予以打击并没收他们的资产。”

最后，除了抓捕盗版内容提供者之外，警方还对盗版内容的消费者发出警告。正如此前在 IPTV 突袭行动中追踪 IPTV 提供者的客户并对其处以罚款，警方可能会对盗版报纸的消费者采取同样的措施。

打击报纸盗版的声势是否会继续扩大还有待观察。但是，在不完善的法律制度下将数百万消费者诉至公堂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也许，一些杀鸡儆猴的“象征性审判”是最可能的结果。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希腊工业产权组织启动更加完善的业务系统

近期，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合作项目支持下，希腊工业产权组织（OBI）启动了更加完善的业务系统。

该新系统主要包含了技术方面的升级以提高业务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并对其进行维护。

完善后的系统可帮助 OBI 对与外观设计有关的多项任务进行管理，包括审查与注册。

上述系统是根据 EUIPO “ECP2：业务系统的重大改进”项目而实施的。

该项目可支持欧盟成员方的知识产权机构更

高效、可靠且人性化地处理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事务。

EUIPO 与有关各方正就 5 个重要的合作项目展开合作，旨在为欧盟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先进的、现代化的工具和服务以使欧盟的用户从中获益。

（编译自 [www.tmdn.org](http://www.tmdn.org)）

## 新西兰航空因“Kia Ora”商标备受指责

新西兰的国家航空公司最近备受指责，因为该公司决定将一个带有毛利语问候词“Kia Ora”的标志注册为商标。



2019 年 5 月，新西兰航空提交了商标申请，毛利人文化代表对此颇为不满。

据称，如果新西兰航空不撤回该商标申请，新西兰毛利人理事会将组织抵制该公司的运动。

新西兰航空则表示，申请该商标旨在保护其同名航机杂志的标志。该申请涉及第 16 类和 41 类的杂志，包括航机杂志和杂志发行。

毛利人理事会首席执行官马休（Matthew

Tukaki）表示：“对我们所有人而言，毛利语是国家宝藏，我们应尊重它，而不是让企业利用它获利。”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的商标主管丽贝卡·詹姆斯（Rebecca James）对此做出回应，新西兰航空想保护的是该词语的特殊风格化形式而不是要垄断该词语本身。

詹姆斯指出，任何包含毛利语单词或图片的商标申请都会提交给毛利语商标咨询委员会评估是否会造成冒犯。

依据新西兰法律，如果某标志会对某群体的大多数人构成冒犯，则其不能注册为商标。

IPONZ 网站显示，目前包含“kia ora”词组的未决商标申请或已注册商标共有 19 个。

（编译自 [nlipw.com](http://nlipw.com)）

## 印度专利境外申请许可规定概述

近些年来，印度持续改善本国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总体来看，印度政府所采取的策略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制定新的政策，并对现有的法律漏洞进行及时补正。得益于上述改进，印度专利的申请数量每年都在稳步提升。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以此来吸引更多的投资企业，印度政府已经采取了下列一系列的措施：

- 制定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政策；
- 定期对各类条款细则进行修订；
- 为初创企业提供帮助；
- 尽可能降低专利审查过程所花费的时间；以及
- 要求有关审查机构提高审查的透明度。

与其他的司法管辖区一样，印度《专利法》中的某些规定也有其独特之处，而本文将会就其中一项较为特殊的条款进行分析。

### 境外申请许可

境外申请许可（FFL）规定指的是，如果印度居民想先在印度境外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那么应该先获得 FFL。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印度《专利法》并没有就“居住在印度的发明人”这一表述给出明确的定义，因此印度专利局（IPO）往往会按照发明人的

当前住址来查看其是否能算作是本国发明人。当然，在提出获得 FFL 的请求时，申请人还需要向 IPO 提供相关发明的简要说明，并指出该发明的保护范围和特征。而在收到上述请求后，IPO 需要在 21 天内作出是否要授予 FFL 的决定。印度政府引入上述流程的目的是为了让 IPO 对这些专利申请进行初步的审核，以确保这些即将在印度境外提交的发明不会涉及某些敏感技术，例如国防军事技术或者原子能技术，因为这些技术完全有可能对印度的国家安全造成不利的影 响。

或者，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先在印度提交申请，然后再于 6 个月内在其他国家以相同的主题提出申请并要求获得上述印度申请的优先权。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果 IPO 对申请内容有异议的话，可能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

综上所述，对于那些想在印度为自己的发明提供保护的企业和个人来讲，深入了解印度有关 FFL 的特殊规定是一件很有必要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商标在越南被抢注为域名 企业该如何应对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130 (d) 条的规定，域名抢注构成不公平竞争行为，受害方可向越南的法院提起诉讼。

O.S GmbH（原告）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的跨国照明产品生产商。在越南，其拥有一系列 OSRAM 商标，涵盖电灯、灯具及零部件，发光二

极管灯具组件等照明仪器。

原告发现 2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osram.com.vn 和 osram.vn）于 2014 年被越南的某自然人（被告）

进行了注册和使用。系争网站用于宣传和销售原告带有“OSRAM”商标的产品。

为了提起侵权诉讼，原告请求越南知识产权局（VIPRI）出具商标侵权评估报告。同时，原告还请求法庭事务官办公室（Bailiff Office）将侵权证据归档。

2019年初，原告向越南河内的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河内人民法院（1）撤销系争域名；（2）责令被告赔偿原告5亿越南盾的损失（财产损失、收入和利润下滑、商业机会丢失）；（3）责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亿越南盾的律师费；以及（4）责令被告在地方报刊上登载公开道歉声明。

#### 法院的裁决

2019年7月24日，法院基于案件事实作出如下裁定（案件号为29/2019/DSST）：

一撤销 osram.com.vn 和 osram.vn 域名，域名注册优先权归原告所有；

一被告应向原告支付2.04亿越南盾，主要为律师费；

一被告应在当地报刊上发表公开道歉声明。

就法庭费用而言，被告支付1019.8万越南盾。显然，法院拒绝了原告5亿越南盾实质损害赔偿的请求。

#### 此案值得注意的事项

1. 在越南，出于投机目的注册和维护.vn域名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主要包含如下几种形式：

一越南人或外国人或组织注册包含或模仿外国企业商标的域名；

一越南或外国企业在其与商标所有人的许可或商业关系到期后仍继续持有相关域名；

一注册人让域名指向带有诋毁性质的网站；

一注册人注册包含或模仿外国公司知名商标的域名，但通过另一个域名指向自己的网站，此举主要是为了提升其在谷歌搜索结果中的排名。

注册人的上述行为都是出于恶意，旨在利用外国方商标的声誉，向商标所有人敲诈钱财，或让商标所有人的竞争者获益。域名的分配规则是先到先得，因此要提高对抢注行为的重视程度。

2. 原则上，商标所有人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与商标有关的域名纠纷（如抢注）：

一与注册方协商或和解；

一仲裁；

一通过行政途径打击注册方注册和使用系争域名开展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向越南有关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尽管存在4种应对抢注案件的方式，但在实践中常用的只有2种：民事诉讼以及向越南科技部调查处提起行政程序。在行政程序中，两个部级机构（负责.vn纠纷的科技部以及负责.vn域名管理的信息通信部）均会参与其中。不幸的是，由于这两大机构缺乏适当的合作机制，2016年之前的行政程序收效甚微。直到两大机构联合发布第14/2016/TTLT-BTTTT-BKHCN号公告，.vn域名纠纷的行政程序才初见成效。但是，如果注册域名的自然人地址不清楚，行政执法机构也不能找到域名注册人。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域名纠纷，而法院有权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启动诉讼程序。

4. 赢得商标域名纠纷的先决条件是，遭到侵权的商标不仅在越南获得注册，而且在越南已被广泛投入到商业使用中。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130(d)条的规定，域名抢注构成不公平竞争行为，受害方可向越南的法院提起诉讼。商标所有人向抢注者提起诉讼时应考虑如下证据：

a. 知识产权持有人已对商标进行广泛而持续的使用，越南消费者知晓带有该商标的产品或服务的声誉。实质性的证据包括广告、营销、展示或展览、

销售额、已售产品数量等信息。

b. 被告方已使用相关域名推广产品，要约销售或销售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导致商标持有人的声誉或实质利益受损。

另外，尽管商标持有人已发出通知并提出以合理的条件来商讨许可使用事宜，但被告方仍不接受并继续在域名中使用具有误导性的商标。

c. 被告方注册了包含与已在越南知名且广泛使用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文字的域名，但未在注册后的 1 年内进行使用。如果商标持有人已通知被告方并提出协商要求，则有理由推断注册人是为了通过转售域名盈利或阻止商标所有人注册域名。

5. 域名转让或撤销的核心条件之一是域名用于发布违反知识产权法的信息。在域名未激活的情况下，“消极持有”（passive holding）不能被视为出于恶意，因此可能导致败诉。权利人应密切关注未启动的域名，一旦域名启用，便要采取行动。

6. 在民事诉讼中主张损害赔偿。在上述案件中，原告请求法院责令被告支付 5 亿越南盾的损害赔偿。但是，法院并未接受这一请求，而是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实践证明，知识产权持有人

很难在越南主张损害赔偿。为了获得损害赔偿，原告必须向法院提供能够证明侵权人对其造成直接实际损失的证据。此类证据包括财产损失、收入和利润下滑、商业机会丢失以及阻止和补救损害的合理支出。损害赔偿证据必须清晰、合法，能展示侵权与损害的直接因果关系。在实践中，知识产权持有人绝大多数要求获得损害赔偿的主张都会被驳回，原因是法院并不认为其主张的赔偿是其蒙受的实际损失。因此，越南的法院判付给知识产权持有人的赔偿数额都不是很大。

7.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费。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205.3 条的规定，除了损害赔偿，知识产权持有人有权请求法院责令实施侵权行为的组织或个人向其支付合理的律师费。

8. 法庭事务官的证明文件。就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而言，法庭事务官出具的证明文件至关重要，因为法院认可此类侵权证据。法庭事务官的证明文件可用于支持一方的主张，证明交易行为合法，或证明法律关系。总之，此类文件就是事实证据。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http://www.ip-coster.com)）

## 菲律宾 2019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申请量有所增长

2019 年上半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所接收到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申请总量为 22952 件，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 11%。

IPOP HL 总干事约瑟夫·圣地亚哥（Josephine R. Santiago）将上述增长归因于该知识产权局所启动的各类项目以及在高效实施此类项目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开展知识产权教育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加强创新与技术支持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创建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IPSO）；拓展 IPSO 网络

（2018 年在杜马格特、三宝颜和那牙各设了一个办公室）；扩大 Juana 项目（可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相关费用）。

他指出：“这些数据反映出 IPOP HL 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随着人们对知识产权认识的不断加深，全社会更加重视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

然而，约瑟夫·圣地亚哥还表示，2019年上半年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并不能表明该年中某一特定阶段的申请趋势。因此，IPOP HL 更期望看到2019年年终的数据以将其与2018年的总体增长进行比较，从而确保能够以一种更加广阔的视角来评估政府的相关战略和政策是如何影响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的。

### 商标

商标可用于区别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可以是文字、图像、符号或此类要素的组合。对于企业而言，将自身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能够为其提供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9年上半年，IPOP HL 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总量为18964件，同比增长了11%。本国居民递交的商标申请量为10970件，同比增长了6%。非居民（non-resident）申请者直接递交的商标申请量为3894件，同比增长了2%。通过马德里体系递交的商标申请量达到了4100件，同比增长了42%。此种国际商标申请制度可使申请人递交一份单一申请便可在该体系的多个成员方寻求商标保护。

从行业分布来看，IPOP HL 接收到的多数商标申请主要涉及以下领域：农产品和服务；药物、卫生和化妆品；科学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

2019年1月21日，IPOP HL 启动了商标申请联合审查追踪程序，此举使得该知识产权局能够处理更多的商标申请。自2019年6月30日起，新申请分配到商标审查员手中仅需要15天，相比于此前24天的时间下降了38%。

###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可为那些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创造提供特定期限的保护。

2019年上半年，IPOP HL 接收到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1991件，同比增长了4%。本国居民提交的申请量为148件，同比降低了40%。而非居民直

接提交的申请量达到了186件，同比增长了6%。IPOP HL 接收到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657件，同比增长了10%。申请人通过递交一份单一申请可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寻求专利保护。PCT 不仅可提供国际检索、国际公开以及国家阶段等服务，同时还可提供补充国际检索以及初步检索审查等其他可选服务。

从申请人的原属国（country of origin）来看，来自美国、日本和中国的申请人所递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在了前3位，分别占到了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24%、20%和13%。大多数发明专利申请涉及药物、精细有机化学以及生物技术等领域。

2019年5月20日，IPOP HL 成为了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A），能够对那些通过PCT途径递交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菲律宾成为了东南亚第2个、全球第23个被认定为ISA和IPA的国家。

###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通常指的是小专利。与发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用较低，更易于获得而且可专利性要求较为宽松。

2019年上半年，IPOP HL 接收到的实用新型申请总量为1173件，同比增长了31%。其中，97%的申请量是由本国居民提交的，达到了1133件，同比增长了32%。非居民递交的专利申请量为40件，同比增长了21%。

上述大多数实用新型申请都涉及食品化学、家具和玩具等领域。

###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主要涉及产品的装饰或美学方面，涵盖三维特征（物品的形状或外观）或二维特征（图案或色彩）。外观设计的对象可从时尚产品延伸到工业产品，例如手工艺品、珠宝、车辆以及电气用具等。

2019年上半年，IPOP HL 接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总量为 824 件，同比增长了 14%。其中，本国居民提交的申请量达到了 567 件，同比增长了 44%。非居民提交的申请为 257 件，同比降低了 22%。

外观设计申请所涉及的 3 大领域主要包括装潢、用于货物运输或装卸的包装和容器以及运输或起重工具。

### 版权

版权是指原创作品（包括文学、科技以及艺术

作品）所有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根据菲律宾版权法律的规定，作家、艺术家以及其他创作者的作品自“问世”之刻起便可自动获得保护。

2019年上半年，IPOP HL 接收到的版权登记总量为 990 件，同比增长了 53%。这反映出这一阶段创意的不断增长。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版权登记量是不计入 IPOP HL 接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总量的。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现代汽车与安波福联合将知识产权应用于新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近日，为在自动驾驶汽车市场上站稳脚跟，韩国汽车制造商现代汽车（Hyundai）与总部位于都柏林的自动驾驶汽车软件开发商安波福公司（Aptiv）进行合作，由现代汽车投入资金和技术资源，安波福公司提供知识产权，双方共同开发新的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2019年9月23日，安波福公司与现代汽车签订协议，成立自动驾驶合资公司。安波福公司表示，作为合资公司的一部分，其将贡献知识产权并调拨 700 名员工。

现代汽车将在汽车工程服务、研发资源和知识产权使用方面投入 4 亿美元。

该笔资金是在现代汽车为合资公司提供的 16 亿美元资金基础上的进一步补充。

合资公司将开发自动驾驶汽车系统，并对该系统进行商业化运作。该系统将于 2020 年开始测试。

两家公司在联合声明中表示，到 2022 年，他们将为汽车制造商和自动驾驶出租车（Robotaxi）供应商提供一个“可随时投产”的自动驾驶系统。

根据该声明，该项目开发的关键因素在于韩国能够建设“世界一流的 5G 基础设施”。

据路透社报道，这是现代汽车试图赶超其在自动驾驶领域竞争对手（如优步）的一项尝试。

据称该公司希望借此开发自己的技术并将其许可给目前在领域比现代汽车更具优势的公司。

现代汽车执行副董事长郑义宣（Euisun Chung）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优步目前正在开发自己的技术，但是我们的技术很可能会比他们的更好，他们也可能成为我们的客户。”

实际上，优步自己的自动驾驶汽车平台已经牵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若干法律纠纷。

《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IR）曾在 8 月报道过，前优步高管安东尼·莱万多斯基（Anthony Levandowski）因涉嫌从谷歌窃取与自动驾驶技术有关的商业秘密而被起诉。

莱万多斯基曾经是谷歌的工程师，在离开谷歌之后成立了自己的自动驾驶卡车初创公司 Ottomotto，后来被 Uber 以 6.8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莱万多斯基在谷歌工作时，曾是谷歌激光雷达（LiDAR）部门的负责人。而 LiDAR 是自动驾

驶汽车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

据称，莱万多夫斯基为了个人的利益窃取了数千份包含与谷歌激光雷达技术有关的“关键信息”

的文件。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壳牌马来西亚公司采取行动打击润滑油假冒制品

近期，壳牌 (Shell) 马来西亚公司与该国执法机构联合打击其品牌润滑油以及润滑产品的假冒制品。

2018 年，该公司怀疑其品牌润滑油的假冒制品在市场中流通。随后，其进行了随机取样并对那些在网络或大卖场中销售的产品开展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33% 的测试产品为假冒制品。

近期，壳牌马来西亚公司还为当地的执法人员举行了一场培训，旨在帮助其将假冒制品与壳牌正

品区分开来。

壳牌润滑油假冒制品包括冒充正品的低档润滑油或被回收利用的润滑油。在严重的情况下，此类润滑油可导致发动机因过热或翘曲而损坏。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日本专利局与非洲的知识产权机构加强合作

2019 年 8 月 29 日，日本专利局 (JPO) 首次与肯尼亚知识产权局 (KIPI)、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C) 以及总部设在喀麦隆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举行了一场知识产权政策对话，以推动各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许多企业在上述机构的所在国创业，而且日本的企业也会在这些国家拓展业务。有鉴于此，JPO 计划与这 3 家机构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面加强合作。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第 7 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 (TICAD7) 在横滨举行。在此期间，JPO 首次与非洲 3 大知识产权机构举行了一场政策对话。

### 政策对话所取得的成果

为了支持日本企业在非洲拓展业务，JPO 提议与上述机构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强合作，旨在为非洲地区的日本企业在拓展业务方面提供更多机会。合作内容主要包括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人力

资源的发展、完善各类知识产权的审查制度以及促进中小型企业 (例如初创企业) 支持项目和信息技术知识共享。

### TICAD7 分会

JPO 以“借助知识产权实现非洲梦”为主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共同举办了一场专题讨论会，并与日本贸易振兴会 (JETRO) 共同举行了一场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研讨会。

此外，JPO 还与 WIPO 以及 JETRO 举办了一

场展览会，通过 WIPO 日本信托基金项目来展示 JPO 与非洲之间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非洲当前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JPO 已通过 WIPO 日本信托基金就诸多项目与非洲国家展开了合作以改善非洲的知识产权环境。相关非洲国家对这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非常满意。

其中一个例子就是 Taita 篮子品牌项目，该项目旨在帮助肯尼亚 Taita Taveta 县的妇女为其用剑麻纤维所编的篮子获得集体商标。此外，WIPO 对此项支持非洲农村妇女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也非常满意。

（编译自 [www.meti.go.jp](http://www.meti.go.jp)）

## 埃及商标局提高官费标准

2019 年 7 月，埃及政府对外公布了全新的增值税征收方案。此举意味着埃及商标局在向申请人收取费用时还需要缴纳 14% 的增值税。因此，埃及商标局决定进一步提高其官费的收费标准。

实际上，根据埃及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颁布的《第 179 号部长级法令》，埃及商标局在 2019 年 9 月 5 日就应该对自家的官费标准进行调整，但目前此事似乎因为某些原因而暂时搁置了。

总而言之，随着新收费标准的出台，希望在埃及为自家商标提供保护的申请人们一定对此事时刻保持密切的关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调整官费收取标准和流程

近期，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根据《第 12/1997 号发明、小型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中第 28 条 2 款的规定对相关的专利检索和审查收费标准与流程做出了调整。

根据新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交完申请后还需要再交纳 200 美元的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尽管目前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未对交纳上述费用的期限作出过规定，但是 EIPO 明确建议申请人应该尽可能早地交纳相关费用。

整个审查程序的最终阶段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之后交纳相应的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

因此，《第 12/1997 号发明、小型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的实施或许就意味着 EIPO 将会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来开展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要知道，在新法律出台之前，申请人只需要在



# 参考分析

## 未来知识产权的十大变化

在过去的 25 年里，令人瞩目的技术和文化变革对知识产权管理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然而，许多专家认为，知识产权法律实践并没有跟上当今的技术进步的步伐。通过对未来 10 年知识产权发展的预测，专家认为 10 项主要的变革将对知识产权实践产生重大影响。

### 1. 全球知识产权与国家知识产权

在过去 50 年中，多种政策和条约都侧重于全球知识产权保护而非本国知识产权保护。《马德里议定书》、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程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合作条约》以及欧盟的知识产权指令都是典型的例子，目的都是帮助企业不受国界限制享受全球知识产权的保护。但全球保护受到高成本和不确定性的阻碍，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来说，这也会带来潜在的风险。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有助于发展全球经济并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所有者不得不将全球保护纳入计划之中。但是，全球保护会带来额外费用，小企业和个人将面临着重大的成本风险，导致无法获得对其知识产权的全面保护。

此外，全球保护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并未涵盖所有内容，正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可以对各国法律进行协调，但是无法使各国法律达成统一。卢卡斯·奥斯本（Lucas Osborn）在《坎贝尔大学法律评论》中指出，“TRIPS 可以协调，但并没有实现一致性。这也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也许这种情况利大于弊。但是，确定性和灵活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仍将存在一段时间。”

### 2. 数据驱动的知识产权

在未来 10 年，人工智能将在评估知识产权的价值、借助算法评估专利审查的情况、提高可预测性和削减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成本等方面改善知识产权实践。算法也可以经过“培训”对知识产权组合分析和管理的，使其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精准化。这在成本较高的专利申请和备案方面尤其有意义。

然而同时，随着系统变得更加复杂和富有创造性，人工智能的使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新的问题。法院和立法者必须解决机器创造的知识产权发明权问题。正如在美国一样，可获得专利的发明必须是人类智慧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现行的法律会保持不变吗？未来 10 年谜底将会揭开。

### 3. 普通法条款和技术进步

在美国，普通法内容是知识产权实践的必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互联网的出现，许多普通法条款不再符合技术规范。例如，版权法赋予所有者复制作品的权利。作为最古老的普通法版权原则之一的权利利用尽原则规定，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在首次出售受保护作品时已经用尽。然而，通过互联网购买作品几乎消除了首次销售的保护机制，因为购买者有权使用和转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ReDigi Inc.诉 Capitol Records, LLC 案，2019 WL 2121701, U.S.）。随着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融合，不协调的结果是不可避免的，这也迫使知识产权从业者寻求通过立法解

决这些问题。

随着技术体系变得更加复杂和富有创造性，人工智能的使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新的问题。法院和立法者必须解决机器创造的艺术和发明在知识产权中的地位问题。

#### 4. 商标领域将更加“拥挤”

目前商标供应已经十分紧张，获得强大的全球保护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在商标注册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的时期。由于可能与已注册商标混淆，品牌所有者可能会遇到更多注册障碍。因此，知识产权从业者必须精通撰写独一无二申请案的策略，以提高其成功的机会。

在接下来的 10 年中，商标从业者面临的挫败感将日益增长，虽然结果尚不清楚，但在文章《我们的商标用完了吗？对商标枯竭和集中的实证研究》中，作者称：“至少，具有合理竞争效力的文字商标的供应是有限的和可耗尽的。商标供应已经严重枯竭，特别是在某些经济部门，消耗水平继续上升。随着商标供应的减少，结果正如数据显示的那样，新商标申请人越来越多地被迫采用次优且竞争力较弱的商标，而且商标领域越来越拥挤且复杂。”作者还建议提高注册商标的使用要求，新商标的次要含义要求，并在诉讼期间考虑商标拥挤问题。他们还指出，只有每个人都能首先认同商标供应是有限的，这些解决方案才会有用。

#### 5. 版权的大规模到期

20 年内，美国将首次迎来大量延长保护期的作品版权保护到期的情况。因此，版权从业者希望制定重大相关立法。在迪士尼公司的敦促下，1998 年《索尼·波诺版权期限延长法案》将 1923 年或之后作品的版权期限延长。这有效地冻结了版权保护，将保护期截止日期推迟到 2019 年，因此自 1998 年以来没有任何内容进入公共领域。毫无疑问，依赖较老版权材料的公司将再次推动版权期限延长

（米老鼠最初形象的版权将于 2024 年到期）。

#### 6.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欧盟最新的版权指令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批准，并给予欧盟成员 2 年时间将该指令转化为国内法，这些措施将部分解决全球化和技术对知识产权法的影响。该指令旨在对欧盟成员国的版权规则进行协调，也标志着国际性协调获得更大成果。德尼梅尔律所的版权专家安德烈·科赫（Andre Koch）表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实际实施情况，随后才是市场参与者和法院发挥作用。”

#### 7. 全方位知识产权管理

与大数据的使用一样，技术与实践的整合将成为未来 10 年的常态。智能软件将成为一种标准工具。虽然它可能无法取代律师带来的专业知识，但机器人和算法很快将执行各种功能，包括搜索侵权材料和准备专利申请。由于人为因素，人工智能不太可能取代对知识产权律师的需求。创造力是人类思维的产物，但机器学习正在迅速改进，挑战律师价值的技术最终可能取代一部分律师。

虽然许多知识产权律师确信他们的职位不会受到人工智能的威胁，但机器学习最终可能取代他们。

#### 8. 律师客户互动

律师与其客户之间的互动与 20 年前的互动大不相同。由于采用了大量新的通信方法和设备，律师和客户不再需要长途跋涉进行面谈。事实上，他们甚至可能永远不会见面，同时仍然可以从新的互动关系中受益。技术进步使客户能够选择律师，与他们互动，并远程完成必要的法律工作。10 年后，通信技术的发展将使面谈会议渐渐消失。

#### 9. 抄袭终结

人工智能、软件和技术使为有需求的大众量身定制产品成为可能。这种趋势最终将缩短产品完成时间并解决先前对通过机器学习创建的发明的担

忧。10年后，机器制作的艺术品和设计将变得更加普遍。

#### 10. 投资组合价值最大化和律师角色变化

在过去的50年里，无形资产已经增长到占大多数公司估值80%的份额，占美国经济份额超过35%，并且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因此，知识产权律师应该为不断壮大的资产组合制定适合的发展战略，并将知识产权管理作为一种盈利机会，而不

仅仅是一种保护机制。知识产权律师必须扮演双重角色，提供法律建议和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管理服务，以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更便宜的非律师服务DIY模式，这使知识产权律师的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挑战，也将迫使律师事务所随之不断发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WIPR 网络研讨会：区块链是版权保护的未來吗？

数字时代和信息的大规模共享使得版权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困难，但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可能会提供一些有效的办法。

2019年9月10日，《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和韩国品牌价值评估机构Brandstock联合主办的网络研讨会讨论了上述相关问题。

正如Brandstock的律师阿莱西亚·帕拉西娜(Alessia Parassina)所说，互联网以及内容的日益数字化为版权所有者和从业者带来了许多新的挑战。

WIPR提到了一个典型的例子，即欧盟助审官向欧盟法院(CJEU)建议不要将版权用尽原则用于电子书等下载的材料。

如欧盟助审官所指出的那样，互联网和数字时代已经渐渐远离了许多它过去传播内容的模式，例如文件共享。

助审官认为：“新的获取模式如‘流媒体’或订阅获取已经出现并得到广泛认可，不仅是版权所有者和分销商，用户也愿意接受。”

然而，帕拉西娜解释称，这些新的传播方式也为版权所有者带来了重大挑战。

毕竟，虽然有关各方之前处理过有形的实体作

品副本，但现在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了。

帕拉西娜称：“一个数字处理‘单元’可能包含数百万个版权作品。”

还有一些法律问题仍有待最终解决。例如，共享访问数字化的版权作品是否构成侵权？作品的内存版本和数字副本与“原始”作品是否相同？还是需要稍微不同地进行分类？

现代技术可以为这些问题提供一些解决方案。

在Orbit Seed公司的杰弗森·斯塔伦斯(Jeferson Staelens)看来，其中一个技术就是区块链。尽管与金融科技密切相关，例如保护加密货币的完整性，但是区块链正在成为解决网络版权侵权的有力工具。

斯塔伦斯认为：“区块链对于交易的意义正如互联网对于交流的意义。”

#### 实际应用

就版权而言，区块链分类账最有价值的功能之一它是一个不可改变的交易记录，这类记录是极难改变的。

正如斯塔伦斯所解释的那样，区块链可以用来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加添时间戳，并且通过使用唯一 ID 可以在诉讼中证明所有权。

斯塔伦斯还称，这些不只是抽象的假设，许多司法管辖区认识到该技术在法律中的重要性。

他指出，意大利最近提出了关于区块链应用的法律框架，而 2018 年，中国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始接受网络作家提交的区块链证据。

而后者可能是区块链技术用于诉讼以保护作

品免受版权侵权的最实际的案例。

在该案件过程中，位于中国的知识产权律所罗斯公司（Rouse）的顾问詹姆斯·戈德弗罗（James Godefroy）表示，法院的裁决将为网络作家提供“低成本、可负担且易于获取的版权保护手段”。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作出司法解释，区块链可用于合法验证证据。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 研究人员认为执法措施并非解决盗版的最佳方法

近日，发表在《美洲大学国际法评论》上的一篇文章表达了关于如何减少盗版的新观点，即内容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是减少盗版的关键驱动因素。研究人员在文章中得出结论，关注从供应方面解决问题比选择提诉讼、发送侵权通知和网站拦截等执法手段更有效。

盗版是一个颇为有趣的现象。一方面，盗版被视为娱乐行业的现实威胁。然而，盗版者通常也是合法内容的重要消费者。

在过去几年中，大量研究试图确定盗版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损害了合法的收入流，当然同样重要的是如何才能阻止盗版。

然而，这些研究并没有得到确定的答案，反而使问题变得更加扑朔迷离。最近，由阿姆斯特丹大学研究人员若昂·佩德罗·昆泰斯（João Pedro Quintais）和约斯特·普特（Joost Poort）发表的一篇文章表明，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是解决盗版的关键因素。

这些研究人员分析了大量数据，并在 13 个国家的 3.5 万名受访者中进行了调查。他们发现，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间，除德国外，所有接受调查的欧洲国家的自我报告盗版率均有所下降。

在发表在《美洲大学国际法评论》上的长达 70 页的论文中，研究人员尝试从执法方面入手找出盗版率下降最可能的原因。

在详细的文献概述中，该论文首先对各种执法活动进行了探讨，从盗版网站的屏蔽、刑事执法到针对个人文件共享者的民事诉讼，虽然其中一些研究表明执法行动有效，但其他研究却显示效果有限或根本无效。

论文虽然不能够对所有相关文献进行全面的核查，但作者的结论非常清楚，那就是执法行动不是阻止盗版的最佳办法。

文章还指出：“尽管采取了大量的执法措施，但有效性尚不能确定。因此，附加权利或执法措施是否是成功解决网络版权侵权问题的办法，这一点仍然值得深思。”

相反，研究人员认为其他因素可能是造成盗版

率下降的原因。文章指出，具体的因素是合法内容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

通过在法国、德国、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英国、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等国进行广泛调查，研究人员发现了一些相关的线索。

研究人员此前发表的研究数据表明，当一个国家的国民总收入较低时，盗版率会更高。而这种现象对于低收入国家尤为明显。

作者进一步观察到盗版率下降的国家其合法内容的消费明显增加。此外，该团队早期的一项研究发现 2008 年至 2012 年荷兰的音乐盗版率下降，而电影和连续剧的盗版率仍在上升。时至 2012 年，流媒体音乐平台 Spotify 已经在荷兰推出(甚至早在 2010 年初就已开始)，但 Netflix 尚未推出，而 HBO 才刚刚兴起。

研究人员基于其分析得出结论，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确实是降低盗版率的关键因素。尤其是，他们没有发现反盗版执法措施有效的确凿证据。

作者称：“我们研究的主要发现是网络盗版逐渐下降，而这种下降的关键驱动因素是可负担得起的合法内容越来越多，而不是由于执法措施的影响。”

作者认为，在条件合适时，人们最终会以合法的方式消费更多内容。其调查也支持了该观点，根据调查结果，承认有盗版行为的调查对象中有 95% 的也是合法内容的消费者，而由于合法内容的成本高或者可获得性低，其中许多人转向了盗版内容。

论文中还指出：“如果能方便从合法渠道获得多样化并且可负担得起的内容，那么消费者对它的需求就会增加。在适当的条件下，消费者将愿意为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付费并放弃盗版。”

这意味着政策制定者和版权所有者应将其工作重心更多地转向如何提供合法内容，而不是通过

执法活动打击盗版。

研究人员进一步解释称：“政策制定者应将其资源和法律活动集中在改善获取合法内容的条件上。特别是，应该将注意力从打压性办法转向促进合法付费获取受版权保护内容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以解决网络侵权问题。”

该论文的观点并非首次提出。在过去的几年里，许多人都强调制定有吸引力的法律方案为用户提供更多选择的重要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该论文本身并未提供任何数据可以表明近期盗版的下降实际上是由于可获得性提高的原因。

换句话说而言，经验证据并没有最终支持论文中的反盗版策略。

例如，如果查看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合法用户的盗版率及不同国家的国民总收入时，可以看到瑞典经历了最明显的盗版率下降。但是，众所周知，与其他国家相比，瑞士关于内容可获得性的法律法规没有明显变化。

BT 观察网站 TorrentFreak 与该论文的作者之一普特进行了对话，他认同缺乏直接证据确实是论文的一个弱点。虽然有一些提示表明近期盗版的下降主要是由更好的合法选择带来的，但在这个具体案例中却没有硬数据可以支持。

分析盗版的影响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并且仍有迹象表明在某些情况下执法措施也可能有效。例如，近期报道的另一项研究表明网站屏蔽可以刺激一些盗版者注册付费流媒体服务。

然而，许多人更倾向于将合法选择而不是执法措施作为研究的方向。

总而言之，盗版问题的解决方案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虽然其中一个方法可能比另一个更有效，但目前可以肯定的是，盗版这个难题尚未解决。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消费者期望品牌所有人和社交媒体平台打击假冒

2019年9月18日，美国品牌保护公司 MarkMonitor 根据此前针对 2603 位消费者所开展的调查公布了一份报告。该调查旨在了解消费者对通过社交媒体进行网上购物的看法。根据该报告，59%的消费者认为品牌所有人有责任保护其免遭假冒者的侵害。

接受调查的消费者主要来自 5 个国家：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

上述报告指出，在接受调查的所有消费者中，31%的消费者无意间在网上购买到了假冒商品，23%的消费者通过社交媒体平台购买到了假冒商品。

此外，63%的消费者认为品牌所有人、在线市场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应做出更多的努力来保护其免遭假冒者、诈骗者以及网络罪犯的侵害。

MarkMonitor 公司市场营销部门的副总裁克里西·杰米逊（Chrissie Jamieson）表示，这份调查表明，不论消费者通过何种途径进行网上购物，其仍然是假冒者的目标，因此消费者希望品牌所有人和

社交媒体平台能够为其提供更多的保护。

该报告指出，品牌声誉至关重要。调查结果表明，参与调查的消费者在通过社交媒体购物时非常重视商品的品牌，55%的消费者会根据品牌声誉作出购买决定。

克里西·杰米逊敦促企业与社交媒体平台携手制定出品牌保护战略。

她还指出：“许多社交媒体平台已经落实了打击销售假冒商品行为的相关机制，并不断改进监测与报告假冒商品的方法。尽管如此，消费者认为相关方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来打击假冒行为。”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2019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

于 2016 年通过的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和美国《保护商业秘密法案》对商业秘密政策的实施至关重要。

总部位于英国的思百吉公司（Spectris）首席知识产权律师艾米莉·奥尼尔（Emily O'Neill）表示，《商业秘密保护指令》提高了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奥尼尔在 9 月 16 日举行的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的小组会议上表示：“在我看来，《商业秘密保护指令》与现有的英国法律并没有相去甚远，但该指令实际上意味着欧盟内部对于商业秘密保护有了更多关注。”

“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我关注的关键问题之一是预算。然而，该指令的实施使思百吉愿意花更多钱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

例如，作为科学仪器制造商，该公司已经引入了文件分类和标记等技术措施来维护机密信息。

她补充称：“我们最首要的方法是每个员工都要对维护机密负起责任。”

奥尼尔表示，一旦所有员工接受了保密政策培训，公司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每个人都将保密

政策应用于具体工作标准中。

荷兰健康与营养公司 DSM 的高级专利顾问洛克·斯蒂芬尼 (Loek Steffanie) 对奥尼尔的观点表示赞同, 称该指令有助于提高保密认识。

斯蒂芬尼表示: “作为一家全球性公司, 我们的政策应该合法、简单、易于理解并具有商业意义。”

“虽然公司已经在该指令之前制定了政策, 但我们现在为所有员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课程。我们还进行现场审核, 并对外部访客的访问权限进行评估。”

在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获得通过的同一年, 美国也通过了《保护商业秘密法案》, 该法案受到了美国科氏工业 (Koch Industries) 高级法律顾问斯蒂芬·麦肯齐 (Stephen Mackenzie) 的欢迎。

麦肯齐表示他关于商业机密的大多数经验都是通过诉讼获得, 公司往往不得不通过执行强制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

他解释称, 作为一个大型企业集团, 常常有很多外界人士向科氏工业推销新发明和产品的想法。

“然而, 大多数都被我们拒之门外。但在那之后, 还是有很多人会说 ‘我看到你们公司推出的新产品, 实际上我曾经为你们提供了这个创意, 你可以检查你的语音邮件来验证’, 然后他们会起诉我们。因此, 我们必须小心行事。”

还有一些员工在离开公司时会将公司的机密信息带走。

麦肯齐描述称: “我还记得一位离职的员工曾表示要经营一家家庭旅馆, 但她离开公司后就建立了竞争性业务。”

此外, 他还表示, 商业秘密诉讼在亚洲经常发生, 因为许多亚洲公司使用科氏的技术创建了业务之后又擅自将该技术许可给第三方。

麦肯齐认为, 打击窃取商业机密的方法之一是尽可能让 IT 部门在早期参与保护政策的实施。

例如, 如果公司想要了解员工的电脑里是否存在商业秘密, 员工是否在计算机上进行了违规操作, 那么如果 IT 部门在早期介入, 就能够及时掌握确切的情况。”

奥尼尔对麦肯齐的观点表示认同, 她也讲述了曾经有员工下载过 4000 份机密信息文件的例子。

“我们的 IT 团队成功地发现了这一切。我们在内部必须拥有足够的技术来跟踪设备并知道信息的下载位置。”

当员工加入或离开公司时, 公司也会进行尽职调查。

奥图泰公司 (Outotec) 知识产权副总裁皮克·福斯蒂诺尼 (Pirke Fustinoni) 表示, 该公司的政策是对新员工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 例如, 新员工从何处加入公司, 以及是否存在他人商业秘密被新员工带入奥图泰的风险。

“我们通过入职的流程和持续的培训来提醒员工他们应尽的义务。”

奥尼尔还指出, 如果一名员工离开思百吉公司并将公司认为与商业机密相关的信息交给竞争对手, 她会写信给该员工的新雇主。

奥尼尔解释称: “我们会采取前瞻性的措施。我将写信给新雇主并告诉他 ‘这位员工了解我们的信息, 我们将会关注你公司的活动’, 看看那些信息是否会用在他们的产品中。”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2019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全球人工智能现状

虽然近年来与人工智能 (AI) 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飙升，但正如律师在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所讨论的那样，人工智能技术的可专利性 (patentability) 仍然存在一些不明确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丽丽在讨论中表示，在中国，人工智能目前还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这也使专利申请变得复杂化。

她说：“发明人必须展示对数据收集方法或数据实施方法进行的改进才有可能获得专利。”

在中国，大多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申请均来自互联网和智能手机公司。其次较活跃的申请方是高校，特别是国有研究机构。

吴丽丽称：“目前，人工智能可专利客体方面主要存在两大障碍。”

首先，如果专利权利要求是“纯算法”，则无法注册专利。

第二个障碍是如何定义发明。这必须通过三部分技术测试，也就是说，发明必须能够识别技术问题、提出技术方案并且产生技术效果。

“这三部分之间必须存在联系，审查员需要看到技术效果与发明的所有技术特征的功能有关。”

吴丽丽还指出，通常当发明用于工业（例如制造业）中，或者用于处理诸如视频和音频之类的外部数据时被授予专利。

美国的情况与中国相似。凯拓国际律师事务所 (Kilpatrick Townsend) 的合伙人凯特·戈德里 (Kate Gaudry) 表示，为了获得人工智能发明专利，发明人必须能够说明他们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解决该问题的方法。

戈德里称：“但这两者必须都达到一定的创新标准。如果发明人试图把一项通过人工智能解决相当普遍问题的发明注册为专利，则可能会面临现有

技术异议。”

同样，美国也不接受纯算法的申请。目前，机器学习在美国尚处于可授予专利客体的边界。但是，戈德里认为这可能会再次改变人工智能专利案件在法庭上的判决。

英国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Carpmeals & Ransford 的专利律师约翰·布鲁勒尔 (John Brunner) 表示，欧洲专利局 (EPO) 对人工智能专利一直保持着相对一致的态度。

“EPO 对人工智能专利并没有进行明确的定义。但是，可专利性评估中使用的标准要求也适用于人工智能专利申请。”

首先，发明必须具有技术特征。

布鲁勒尔解释称：“如果人工智能发明是一种不需要技术设备的计算算法，那么就只能作为一种数学方法，不具备可专利性。”

但是，如果发明人在其发明中加入相关技术设备则可以相对容易地解决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解决之后，审查员还将评估该专利的创新性步骤是否基于其技术特征。

“这是因为权利要求中的人工智能特征也需要具有符合解决技术问题要求的技术目的。”

布鲁勒尔还指出，EPO 不喜欢“缺乏技术含义含糊不清的术语”。

换句话说，增加泛泛而指的技术描述而非明确的技术发明定义将无法具有“技术特征”的要求，甚至可能导致申请因定义不明确而被驳回。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

美国立存在分歧。

知识产权是一种思维创造成果，包括发明、文学与艺术作品、用于商业用途的各类符号、名称以及图像等。人工智能指的是能够像人类一样执行诸如视觉感知、语音识别、决策制定和翻译等任务的计算机系统。理论上，弱人工智能系统自身是无法独立思考的，只能对某些特定的情形进行响应。而强人工智能系统则能够不断汲取以往的经验，并像人类一样进行思考并展开行动。

在某些地区发生冲突和危险事件，或者出现事故与自然灾害时，使用人工智能这项技术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此外，这项技术还可应用于诸如保洁、购物以及运输等简单的日常工作当中。通过不断整合先进的技术，人工智能系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这个趋势预测，在不久的将来，这些系统很快就能在无需借助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发明”。显然，这会带来一个全新的问题，即人工智能系统创造的发明是否可以被看成是一种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法律与人工智能

通常来说，人工智能是计算机自主做出决策的能力，而能否利用知识产权法律来为人工智能提供保护的关键就在于这套系统创造出的创新成果究竟是其自身“智慧”的产物，还是只能被看作来自于某些基本算法和指令的结果。

## 人工智能与版权

版权是原创作品创作者所拥有的合法权利，即创作者将拥有使用和发行其作品的专有权利。为了获得版权，这些作品不仅需要具备原创性，同时还要能够以有形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今，一部分文学作品在创作过程中也会使用人工智能，因此这项技

术的版权保护问题也逐渐得到了人们的重视。根据以往的概念，那些由计算机生成的产品是无法获得版权的，因为这些程序只是辅助人类完成创作过程的工具。但是，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到来，这些程序完全可以在不借助任何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主地做出各种决策。

在 *Bleistein 起诉 Donaldson* 一案中，法院认为只要作品能够显现出创作者独有的特性就可以获得版权。而在 *Alfred Bell & Co. 起诉 Catalda* 一案中，法院则进一步降低了有关于原创性门槛，表示只要作品是独立创作而不是抄袭得来的，即使这件作品与他人的作品有一些相似之处，仍然具备原创性。显然，从这些判决来看，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作品似乎也是有希望获得版权的，因为这些作品的生产过程并不是简单的抄袭与复制，而是通过编程和计算得出的。

不过，由于按照现行的法律，人工智能并不具备法律人格，因此这项技术创作出的作品能否获得版权一事仍然没有定论。而且，从实际情况来看，尽管大部分法律都没有明确禁止向人工智能系统授予版权，但是很多国家或者地区都没有对在没有人工干预情况下创造出的作品版权做出过任何的规定。此外，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应该承担起相应的刑事责任也是一个值得人们关注的问题。

## 人工智能与专利

在获得专利之后，该项权利的持有人可以在某一段期限内拥有阻止他人生产、销售以及使用其专利发明的法定权利。一件发明若想获得专利权，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显然，如果一件由人工智能系统创造出的发明要获得专利权，

它面临的第一个挑战就是要满足上述 3 个要求。除此之外，如上文所述，人工智能无法获得“法律人格”也是获得专利权的障碍之一，而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关各方势必要对当前的法律进行进一步修订。然而，向人工智能系统授予专利可能会引发一个问题，那就是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应该对侵犯其他发明人专利权（包括其他人工智能系统所持有的专利）的行为承担责任。

### 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角色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表述，各国的知识产权局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以及其他新兴技术（诸如区块链）来应对日益增多的挑战。具体

而言，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开展商标与专利的形式审查工作，并对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以及商标的图形元素进行检索。

### 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系统的飞速发展，这类系统创造出的“发明”数量必然会变得越来越多。因此，人们需要为此制定出更加全面的法律，特别是就如何根据《专利法》来为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提供保护制定相应的指南，从而为权利持有人提供最充足的保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好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工作的窍门

在这个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中，许多企业都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来为其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然而，对于这些企业来讲，如何评估并确定出这些资产的价值一直都是道难题，而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正在于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种独一无二的无形资产。

与扩大实体产品的生产工作需要进一步推高成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企业完全可以在不增加任何其他额外投入的情况下轻易地将其知识产权进行对外许可，并从这一业务中获得丰厚的收入。

享誉全球的音乐人理查德·罗杰斯（Richard Rodgers）和奥斯卡·汉默斯坦（Oscar Hammerstein）曾写下过这样一句歌词“你怎样抓住天上的云，并把它牢牢钉住（How do you catch a cloud and pin it down）”。实际上，这也是企业高管在对其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管理时需要做到的事情，即捕捉到一些虚无缥缈的创意概念，并将其运用到具体的且可为企业带来更多价值的业务当中。

一般来讲，知识产权可以为企所打造出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保护，并将这些产品或服务与

其他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知识产权是大部分企业开展业务与实现稳定增长的核心保障。当然，知识产权的价值主要还是取决于企业使用这种资产的能力，能够高效利用知识产权的企业往往会在本行业内保持着高水平的竞争优势。然而，由于上述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严重依赖于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因此如果企业希望充分利用这种无形资产的话，那么应该尽早打造出一套全面且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 定期开展知识产权资产稽核工作

实际上，知识产权包含着多种类型的无形资产，而这些无形资产通常是通过专利、商标以及版权的形式来获得保护的。一般而言，刚开始着手评估自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往往都会开展一次全

面的调查来确定值得自己提供保护的资产，而在此之前已经收集过相关数据和信息的企业则会定期开展稽核工作以掌握现阶段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情况。定期开展资产稽核工作可以帮助产权所有人提高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集中精力保护重要资产，清理无用资产，同时还可以帮助企业通过更加高效的流程来使用好核心资产。

### 为企业的员工提供培训

企业需要对员工进行培训，以避免有人会损害到企业赖以发展的知识产权资产。特别是，企业应该确保所有的员工都知道如何来保护知识产权资产免遭泄露，例如绝不能在这些知识产权完成登记工作之前就与其他第三方分享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当然，企业也可以选择定期与那些能够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进行会面，以获得更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建议。

### 对各项法规要充分了解

在企业为获得某种知识产权而提交申请时，往往需要事先了解大量的法规要求，并且必须遵循一套极其复杂的规则。此外，有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往往会突然改变一些申请规定，并对申请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最近就要求来自外国的商标申请人必须雇佣美国本土的律师开展相关的商标申请工作。显然，完全遵守某一特定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就已经颇有难度了，而考虑到申请人通常会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提交申请的情况，那更可谓是难上加难。因此，做好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工作的前提条件之一便是要充分了解并遵守全球各个司法辖区的法律要求。

### 对知识产权进行详细的记录

保留好知识产权资产的详细记录有助于企业在遭遇纠纷时证明自己对于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此外，在申请人提交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申请时，详细的数据记录也会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例如，在

美国提交商标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还要提交一份商标的使用证据并以此来证明该商标已经投入到了商业运作当中。此外，有些涉及发明内容的电子邮件通信记录也需要妥善地保存下来。

如今，很多企业高管都在使用专业的软件解决方案记录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并对内部员工的访问权限进行管理。

### 高度有序地管理好信息

一套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应该以一种有序的方式来保存好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这意味着企业仅仅将正确的数据、日期以及文档存储到正确的文件夹中是远远不够的。例如，某一款产品可能会同时涉及多项专利权，或者某项专利权可能会涉及多个产品。同时，企业可能还需要在多个不同的期限之前及时缴纳各类官费、续展费等。因此，企业在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过程中应该建立起相应的索引信息数据库，以便能够随时检索和查阅相关资料。

### 以更加简洁的方式来实现数据可视化

即使很多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规模不大，但实际上其中巨大的数据量仍然难以让人在短时间内就理解全部内容。因此，企业应该采用可靠的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来实现相关数据的可视化，以一种更加易于常人理解的方式来检索和获取信息。

### 积累更多的经验

实际上，就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而言，这里没有任何的捷径可走，只能依靠企业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地积累经验。众所周知，专利或者商标的申请过程非常繁琐，而且申请人通常要面临一定的期限要求。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掌握更多处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经验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些经验不仅会帮助企业找到最佳的发展路径，同时还能节约下大笔的资金和资源。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知识产权在奥运会中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

众所周知，奥林匹克运动会（下文将简称为“奥运会”）是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每当奥运圣火被点燃时，来自全球各地的优秀运动员便会齐聚一堂，在赛场上展开激烈的较量。

关于奥运会的起源，这里有很多光怪陆离的民间传说。例如，一部分人就认为这是古希腊人民为了祭祀众神之王宙斯（Zeus）而定期举办的体育竞技活动。相传为了争夺世界的控制权，宙斯和他的父亲克罗诺斯（Kronos）曾于山巅之间展开了激战。宙斯最终获得了胜利，而古希腊人民为了纪念这一壮举，特意选择在一个山谷（这就是后来闻名于世的奥林匹亚山谷）中建立起了宙斯神庙和神像。一开始，古希腊人来到宙斯神庙只是为了开展祭拜活动以庆祝自己的宗教节日，而到了后来，这些活动就慢慢变成了古代奥运会的样子。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古希腊，每当举行奥运会期间，各交战城邦之间必须停战，以便让各地的运动员和观众可以安全地往返于各城市之间。不过，在公元 394 年，已经统治了希腊的罗马皇帝突然宣布废止了自公元前 776 年起已经连续举办了 293 届的古代奥运会。

在此之后，这一世界体育历史中的“黑暗时期”一直持续到了 1894 年。那一年，出身于法国贵族家庭的皮埃尔·德·顾拜旦（Pierre de Coubertin）男爵为了追逐自己的体育梦想，毅然成立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并于 1896 年成功举办了第一届现代奥运会。实际上，IOC 本身只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组织，其任务主要是与奥林匹克大家庭中的所有成员进行合作，以确保每四年举办一次的奥运会能够顺利进行。

在现代奥运会中，知识产权一直在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其不仅有助于促进这项赛事的稳定发展，同时还能确保参与其中的运动员和赞助商能够

获得丰厚的收入。实际上，在奥运火炬离开希腊奥林匹亚到达下一届赛事东道主所在地之前，知识产权就已经开始在发挥作用了。这是因为在传递火炬的途中，知识产权肯定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在世人眼前。具体来讲，现在的奥运会赛事已经不再是一种单纯的大众娱乐方式，而是已经壮大成一个数百亿级别的产业，例如人们在建造体育场馆和基础设施、提供照明和比赛设备、在赛场边出售食品和饮料、提供媒体报道时就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创造出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资产。因此，只有为这些知识产权提供充足的保护，参与奥运会的有关各方才能获得令人满意的收入，并确保赛事的顺利运行。

就奥运会的举办流程而言，第一个环节往往是让全球所有对此感兴趣的城市以及其各自的奥委会表达出想要举办这项赛事的兴趣。之后，这些城市会将自己用于申办奥运的标志注册为商标，例如 2020 年东京奥运会、2024 年巴黎奥运会以及 2028 年洛杉矶奥运会均已完成了注册工作。同时，这些城市也会提早完成相关网络域名的注册工作，以防止在未来这些域名遭到其他人的抢注。此外，获得申办奥运会正式候选资格的城市还须要向 IOC 提交自己举办奥运会的规划书以及与奥运会有关的各类活动的详细信息。上述文件中往往会包含众多可获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以及音频和视频内容，以及能够以商标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形式来获得保护的吉祥物形象、标志以及标语等。

在成功获得奥运会的举办权之后，举办城市的相关机构就会立即启动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IOC

会给予众多奥运会的推广合作伙伴以及媒体机构转播奥运赛事的权利。这些合作企业与媒体会帮助 IOC 向全球推广这项赛事以吸引到更多的观众，并在其他各项工作（诸如技术保障和赛事运作）中提供助力。当然，作为回报，这些企业和媒体也会在全球范围内获得销售、转播和使用奥运吉祥物、会徽、标志以及标语的权利。

奥运火炬也是这项赛事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人们在 1928 年阿姆斯特丹奥运会的开幕式上才第一次看到了被点燃的火炬，而传递奥运火炬的一幕则起始于 1936 年的柏林奥运会。在每一届奥运会上，人们都可以看到不同造型的奥运火炬，而这些火炬通常会作为一种工业品外观设计来获得保护。当然，在少数情况下，奥运火炬也能以版权以及专利的形式来获得保护。当然，在这里还要提到的一点就是，在火炬从希腊一直传递到奥运会的

举办城市后，赛场中用于点燃的火炬的奥运圣火台也是能够作为一种知识产权来得到保护的。

奥运会的赛场上还会出现一些精彩的文化和艺术表演，专门用来向全世界的观众展现举办城市的美好形象。要知道，这些美妙绝伦的表演同时也蕴含着大量的知识产权。此外，各家拥有奥运赛事转播权的企业和机构也会竭尽所能地提高这项赛事的关注度，帮助其成为一个全球性的体育盛事。

总而言之，知识产权在每一届现代奥运会中都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上升到战略高度不仅有助于奥运会赛事的顺利开展，同时还可保证有关各方能够获得合理的收入。而且，正是这些知识产权资产促进了奥运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并维护了奥运会的核心价值。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